

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抚顺市水务局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起步期，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持续深化期，是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的加速拓展期，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水利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水利部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的通知（办政法【2020】46 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大纲>的通知》（辽水规财【2019】307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谋划推进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辽发改投资字【2020】66 号）、《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调度会议》的要求，抚顺市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做好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根据《辽宁省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大纲》的要求，抚顺市开展了全市水利工程现状与需求调查，全面摸清全市水利工程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和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本规划，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抚顺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是未来五年全面推进抚顺市水利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开启抚顺现代水利新篇章

“十三五”以来，抚顺市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围绕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利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等领域的主要任务，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十三五”规划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要看到，抚顺市自然地理和气候特征决定了水旱灾害等老问题将长期存在，并伴有突发性、反常性、不确定性等特点。从新问题看，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不健全、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的问题不断累积、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常态问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水利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水利建设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得以全面提升，民生水利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有力保障了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十三五”期间我市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进一步清晰，树立了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本着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统筹兼顾水利协调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举措，着力解决民生水利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的发展环境的同时，注意改善水环境，实现水利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同时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加强水利服务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体表现在以下11个方面。

一、防洪抗旱减灾

全市现有流域面积50km²以上河流83条，总计河长2441.12km，保护人口138.92万人，其中乡镇63.62万人，市区75.30万人。保护耕地面积103.43万亩。

截止目前，我市共计修筑堤防长度为781.99km，其中城镇段长为71.05km，农村段建设长度为710.94km。建设完成护岸总长度为431.38km。“十三五”期间共计完成河道治理工程投资4.48亿元。已修建完成的城镇段堤防防洪标准多为50-100年一遇，农村段堤防防洪标准多为10-20年一遇。

抚顺市共有110座水库，其中：中型7座，小(1)型44座，小(2)型59座。

“十三五”期间，投资3817.92万元完成18座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其中：清原县5座，投资685万元；新宾县6座，完成1408万元；抚顺县4座，投资1015.16万元；顺城区2座，投资575万元；东洲区1座，投资134.76万元。

“十三五”期间，投资9983万元完成6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任务。其中：清原县4座，投资6640万元；新宾县2座，投资3343万元。

投资1183万元，建设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71处，总供水能力456m³/h。

自2010年以来，我市共建成简易雨量站939处，简易水位站229处，自动雨量站149处，自动水位站36处，图像视频监测站14个，无线预警广播579处。“十三五”期间共计完成投资963万元。全面提高了县、乡、村的暴雨山洪的预测预警水平，实时监测和发布预警信息，为及时组织受洪水威胁的区域安全转移提供保证。防御山洪的手段和技术水平有了明显进步。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

1、水资源量 2019年全市水资源总量24.9亿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24.66亿m³，地下水资源量5.328亿m³，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计算水量5.090亿m³。

2、供水量 供水量是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水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2019年全市总供水量5.944亿m³。

3、地表水供水量5.415亿m³，占总供水量的91.1%。其中蓄水工程供水量3.127亿m³，占57.8%；引水工程供水量1.949亿m³，占36.0%；提水工程供水量0.2008亿m³，占3.7%；跨流域调水0.1380亿m³，占2.5%。

地下水供水量0.3373亿m³，占总供水量的5.7% (全部是浅层地下水)。

其他供水量0.1915亿m³，占总供水量的3.2%。

三、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我市三县五区的49个乡镇612个行政村、1907个自然屯（含农林场和农村学校，以下简称自然屯），共有农村人口83.83万人。2016-2019年我市共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2.12亿元，共解决583个行政村、1729自然屯、75.37万人的农村集中供水问题。我市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为89.9%，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89.4%。

“十三五”期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投资1.95亿元，改善灌溉面积36.5527万亩，农业灌溉水源面积0.34万亩，装机容量1850.5万千瓦。

截至2019年底抚顺市全市中型灌区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27.075万亩、实灌面积15.51万亩。现有小型灌区155个、有效灌溉面积6.302万亩、实际灌溉面积4.88万亩、渠系建筑物数量244个、渠道长度1212.72km、现状渠道衬砌577.8km，完好率47.64%大部分损坏由于资金不足暂时未修复。

全市共有小型水闸515座，有效灌溉面积16.7万亩、实际灌溉面积15.88万亩。

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环境治理

用水量是指分配给用水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2019年全市总用水量5.944亿m³。

其中，农业灌溉用水量2.452亿m³，占总用水量的41.3%；林牧渔畜用水量0.1330亿m³，占总用水量的2.2%；工业用水量1.596亿m³，占总用水量的26.9%；城镇公共用水量0.3258亿m³，占总用水量的5.5%；城镇生活用水量0.6565亿m³，占总用水量的11.0%；农村生活用水量0.1275亿m³，占总用水量的2.1%；生态环境用水量0.6543亿m³，占总用水量的11.0%。

五、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

2019年底，全市现存水土流失面积2075.76km²，占国土面积的18.44%，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伴有重力侵蚀，“十三五”期间总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5km²，治理侵蚀沟245条，总投资15440万元。主要措施及措施量：封禁治理5692公顷，种植水保林1125公顷，经济林212公顷，保土耕作956公顷，其他保护面积4068公顷（主要包括侵蚀沟控制及保护面积，其他工程措施实施控制和保护面积），修建小型蓄水池7座，排灌沟渠16.3km，修筑田间作业路50km，修建谷坊2136座，小型护岸护堤工程50.5km，沟头防护工程2km。

全市现有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二期工程水土流失监测点3个（抚顺县大河峪、新宾县岭前、清原县齐家堡坡面径流监测站）。三个国家级水土流失监测站点于2013年建设完成并开展监测工作，目前监测点运行正常，数据采集、汇总、上报及时，工作开展顺利。

六、农村水电建设

我市共有20座农村水电站，总机组台数53台，总装机容量58025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为15808万kW.h。抚顺市“十三五”期间，实施了红河电站增效扩容改造、胜利电站建设和姚家山电站绿色小水电改造工程，完成投资13105.6万元，对三座电站分别进行了装机容量改造、安全生产标准化电站建设，生态放流设施建设，电站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小水电改造等内容。

七、水库移民扶持

我市移民户数15094户，移民人口数为33669人。涉及乡镇48个；移民村544个。移民人均收入14016元。人均住房面积28平米，人均耕地1.63亩。

“十三五”期间，我市移民项目总投资41433.63万元，共641项。其中直补资金9050.245万元；600元内项目共255项，投资5541.39万元；600元外项目共322项，投资19533万元；小库项目49项，投资3615.4万元。

各类项目建设情况如下：避险解困状况：已搬迁人口142人，住房面积4236m²。安全饮水状况：建水井363眼、蓄水池16座、管网523.3km、集中供水2座，受益移民人口16718人。交通状况：建桥63座、新建道路260.8km、道路硬化82.31km、路灯6426盏。受益人口19878人。文化教育状况：建文化室2处、文化广场34，受益移民人口6428人。医疗卫生状况：建卫生室5座，移民受益人口857人。生态环境及环境保护状况：建公厕4处、村落绿化2000m²、沟渠整修20.85km、移民受益人口3949人。水利工程及设施状况：排灌站1座、改造渠道35.167km、护岸220km、疏浚河道5.2km。生产开发扶持项目状况：种养殖项目51个，受益移民人口4284人。就业创业情况：实用生产技能培训2080人。

八、行业保障设施建设

自2010年以来，我市共建成简易雨量站939处，简易水位站229处，自动雨量站149处，自动水位站36处，图像视频监测站14个，无线预警广播579处。“十三五”期间共计完成投资963万元。全面提高了县、乡、村的暴雨山洪的预测预警水平，实时监测和发布预警信息，为及时组织受洪水威胁的区域安全转移提供保证。防御山洪的手段和技术水平有了明显进步。

九、涉水事务管理

印发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抚政办发[2016]69号）、《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抚顺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函》等文件，为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水资源以及防治水害提供了保证，是开展相关工作的有力支撑。

十、水行业管理现状

1、水资源方面

“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依法治水管水，梳理规范性文件，按规定程序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水利工程、灌溉用水、水资源、水价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废改立释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法律事项和执法难点问题咨询法律顾问制度，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的合法性。抓好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谁评查”“谁主管谁普法谁负责”的“双普法”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水法治宣传教育，为水利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强化执法监督，以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河道采砂、水土保持监督为执法重点，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保持对水事违法行为的严打态势。

2、建设管理方面

全市共计103个小型水库，每座小型水库分别配备一个正式和一个临时库管员。库管员每年总经费114.2万元。

3、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共计投资2570万元，自2012年我市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以来，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市乡镇水利站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机构全面建立、制度逐步完善、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防汛抗旱、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特别是建后管护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三县和东洲区基层水利站全部独立建站，水利站人员重新核定196人已全部完成，乡镇水利站人员和办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区）编委已正式批复。依据省厅《辽宁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标准》要求，我市已建成的42个水利站全部印制《乡镇水利站站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村级水管员岗位职责》、《乡镇水利站职责》等规章制度，已将各项规章制度悬挂于水利站醒目位置，作为规

范基层水利服务人员行为的重要依据。三县和东洲区村级水管员514人已全部签订了合同、通过了培训并全部上岗。但由于县区财力有限，乡镇水利站的运行管理经费尚没有固定或稳定的来源。

为便于水利员、水管员、库管员的管理，三县成立了水利管理总站，属局内设机构。对乡镇水利站实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乡镇水利站作为县水务局派驻乡镇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并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工作指导。

2019年由于机构改革，清原县成立了一个囊括所有乡镇事业组站的事业服务中心，14个乡镇水利站均纳入了该中心，仍保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目前14个乡镇水利站作为县事业服务中心派驻乡镇的部门开展工作，接受当地乡镇政府领导，水务局负责业务指导。新宾县成立今年3月成立了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水利总站划入新宾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下设15个基层水利服务站，批准编制47人，主管单位为水务局。抚顺县8个乡镇水利站为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分支机构。由中心的水利工作管理部负责指导工作。主管单位是抚顺县水务局。东洲区现有乡镇水利服务站处所两处，哈达水利服务站和章党镇、章党街道水利服务站，兰山乡、碾盘乡水利服务站在乡镇政府办公。因事业机构改革调整，现水利站人员编制在东洲区生态保护中心，属于东洲区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目前水利服务站由东洲区农业农村局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人员仍在原单位工作。

十一、水利改革现状

截至“十三五”末期2019年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实施面积26.53万亩，其中，2019年计划在清原县柴河灌区，新宾县红庙子乡、响水河子乡、新宾镇、红升乡共2个县1个灌区4个乡镇实施6.58万亩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其中旱田水价改革任务930亩，水田改革任务64870亩。

1、计量设施建设情况

我市已完成安装计量设施293套，2017年安装66套（清原县水表23套，新宾县水表5套，开发区水表38套），2018年安装计量设施套227套（清原县水表51套、一体化智能水尺9套，新宾县一体化智能水尺13套，抚顺县水表125套，一体化智能水尺25套，

顺城区一体化智能水尺4套）。

2、农业水权制度建设情况

市农业水价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抚顺市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实施区域农业用水总量的通知》（抚水改组[2019]2号），明确我市水价改革范围内的农业用水总量，并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到村集体、合作社。

3、管护体系建设情况

市水务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抚水发[2017]240号）对产权登记、管护主体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各县区按照“村有登记、乡有台账、县有档案”标准开展产权登记、落实管护责任，签订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

4、建立健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情况

截至2019年我市各县区相继成立用水合作社42个（清原县20个、新宾县8个、抚顺县10个、东洲区4个）。

近年来，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我市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明晰了工程产权、建立健全了管护制度、落实了管护主体、明确了管护主体责任、制定了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运行维护监管方案、工程技术指导方案，按照监管方案、技术指导方案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产权所有者制定工程管护制度，履行管理责任，制定了保障管护经费落实的相关政策文件，建立了财政补助经费奖补机制，制定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由于农田水利设施维修资金匮乏，农民参与管护的积极性不高，农民用水合作化组织体系尚未健全等原因，难以建立有效的管护机制。目前，大多数农田水利设施由基层水管单位或村集体管理。

近几年随着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国家和省级农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的投入，农村水利设施管理能力和管护水平都有了明显的提高，自2013年以来，我市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农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7676万元，维修养护各类农村水利工程2219处，这些工程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想解决而无法解决的问题，使受损工程的效益能够正常发挥，并且延长了使用寿命，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面临形势

按照党的十九大和五中全会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水安全保障等要求，特别是对照中央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方针，工程建设面临着形势是：工程既要确保防洪安全又要考虑生态优先，既要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又要保证用水安全，工程建设要做到空间均衡、系统治理。在“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规划任务中的工程建设必须紧紧围绕治水“十六字”方针的要求来实施。在“十四五”期间要全面做好与现有流域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乡镇规划、各行业规划及有关部门编制的相关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等的衔接工作，与各地区相关规划相结合，做好规划任务确定工作。目前我们水利工作中还存在着部分问题，在接下来的“十四五”时期还应逐步完善解决，具体如下：

一、防洪抗旱减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抚顺市水利改革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面临着一些问题。

1、防洪方面

经过多年的治理，目前抚顺市防洪减灾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总体防洪体系还很不完善，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1）资金投入不足

目前国家对我市大江大河及中小河流的投资力度很大，但对50km²以下的河流及微小河流的投入微乎其微。经调查我市浑河干流城市段完成堤防66.02km，主要城市段防洪标准达到100年~200年一遇；浑河城市段17条支流河完成护砌87.57km，防洪标准达到10年~50年一遇。完成农村中小河流治理长度710.94km，防洪标准为5年~10年一遇，部分城镇段防洪标准达到20年~50年一遇。一遇洪水袭击，险情频出，严重威胁堤防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如章党河、古城子河、马圈子河、苏子河、浑河（清原段）、富尔江（新宾段）及各县内河流等仍低于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2）河湖界限不清河道用地面积与农业用地面积存在矛盾

由于历史原因农业用地存在挤占河道现象，而且农业用地为在册耕地，因此有些项目因为无法解决占地问题而无法立项。我市已经开展确权划界工作，城市段浑河干流及17条支流河确权划界工作已结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1年底完成全市各大中

小河流的确权划界问题。该项工作完成后将有助于划清河道界限，方便管理。

（3）部分河道老化失修

我市部分80年代至2010年间治理的一些河道工程，由于受资金限制，防护标准低，施工工艺落后，一些混凝土或干砌石护坡经过多年运行多已老化损毁，已经达不到原有防护功能，急需提升改造。经调查我市浑河干流城市段未达标堤防4km，浑河城市段17条支流河未达标堤防104.99km。

（4）山洪灾害建设投入不足

抚顺市为丘陵山区，山洪灾害频繁发生的地区，山多沟多，对山洪沟规划治理的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对山洪沟进行防护，修建堤防、疏浚等措施，对重点部位进行治理，对重点山洪沟设有检测设备和预警设施，但受资金限制治理不够全面，只对频发的重点部位进行治理，偶发的非重点部位治理不足，且检测设备、预警设备等数量不足，种类少，灵敏度不够高，信息传输能力差，需持续加大投入。

（5）水库运用存在安全隐患，预报系统不够完善

水库部分工程设施老化、损坏、维修养护不及时，影响了水库的正常运行，管理中还存在监测、预警、预报系统不够完善，设备不够先进，水库管理及看守人员水利知识与管理经验不足，库区确权不清等问题突出，需进一步改进。部分水库防汛应急预案编制不细致、不精准，操作性不强，演练不到位。部分水库对外承包经营合同不规范，合同内容不具体、不全面、不到位，约束力不强。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界限不清晰。

（6）水闸工程存在多种病险问题

我市中小型水闸建设时间普遍较长，建设多为“三边”工程，而且缺乏有效管理手段和维护资金，致使一部分水闸工程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防洪保障体系抵御风险能力大大降低，对流域的防洪安全带来了潜在的威胁。虽然我市有部分水闸已除险加固完毕，但由于资金不足，仍有部分水闸没有加固，加之近年来，经过了多次洪水的洗礼，使原来二类水闸转为三类水闸，急需进行除险加固。

（7）水库水闸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

我市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资金主要依靠中央和省财政预算内和水利发

展资金，资金筹措渠道单一，工程能否完成与省以上资金计划下达有密切关系。如：“十三五”规划中的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我市有6座中型水闸前期工作已完成，由于中央预算资金未安排，项目一直未进行施工准备。

（8）水库水闸运行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县、乡两级财政对小型水库水闸维修养护几乎没有投入，水库水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资金普遍严重不足。村集体所属的小型水库水闸管理队伍人员数量不足，管理能力弱化。

2、抗旱方面

我市位于辽宁省东部山区，相对全省属水资源丰富地区，山多沟多，河道比降大，故受自然条件和地形地貌特征影响，相比之下旱涝灾害较轻，以致抗旱意识薄弱，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较少，抗旱建设资金投入不多，现有抗旱设施不足且老化失修、工程标准低，抗旱功能衰减。随着全球气候的变化，极端天气越来越多，近几年旱涝灾害问题严重，2016年至2018年间连续3年出现降雨量严重不足，干旱气候增多，境内多座水库已处于历史最低水位运行，抗旱设施供需矛盾日益加剧，为保障我市用水安全，应提高抗旱意识，加大抗旱资金投入，加强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正常发挥抗旱功能。抗旱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河道治理工程市县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中小河流农村段防洪标准较低，一些河段尚未规划治理，汛期易遭受洪涝灾害；部分河段险工险段和穿堤建筑物较多，且未得到彻底治理，存在河道淤积、河床抬高问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部分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无线预警广播等山洪灾害防治设备设施老化损毁，影响了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了防灾减灾效益的发挥。

3、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方面

迄今为止，我市虽然已建成了视频会商系统、抚顺山洪预警系统、抚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系统，3个系统，但系统不够全面，现有的非工程措施相对零散，无法全面高效地发挥综合防洪抗旱减灾作用。

4、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方面

一是防汛抗旱物资缺额较大：按《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测算，目前我市储备距储备定额相差甚远，并且储备物资均为传统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储备更是严重不足。

二是委托社会储备难落实：由于自储物资额度不足，我市采取委托社会储备的方式进行储备，但由于资金难落实，只与生产企业达成口头协议，没有签订正式协议，且不支付委托管理费。各企业只追求自身经济效益以及责任心不强，很难做到按照要求储备一定数量防汛抗旱物资，关键时刻可能无法保障抢险救灾的应急供给。

二、供水保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水资源供给安全保障能力不足

（1）水资源量呈逐渐减少趋势，根据历次水资源评价成果，辽宁省1956~1979年第一次评价水资源总量为363.0亿 m^3 ，1956~2000年第二次评价水资源总量为341.79亿 m^3 ，到2009年底，全省水资源总量已降至249.8亿 m^3 ，比第二次水资源评价减少26.9%，根据以上全省水资源总量变化可以得出，我市水资源承载能力也随时间推移呈相应降低的趋势。

（2）用水供需矛盾尖锐，全市各地区普遍存在资源性缺水、工程性缺水、水质性缺水问题并存，用水效率不高，浪费水的现象普遍存在；工农业争水、城乡争水、地区之间争水、超采地下水和挤占环境用水的问题十分严重。具体表现为，部分地区的工业、农业、生活及生态用水缺水问题越来越突出；易旱地区的抗旱应急用水保障体系十分薄弱；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仅为0.587，城镇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仅为70%，自来水管网的浪费损失率一般都在20%左右，有的甚至达到40%以上。

2、水环境问题

通过水功能区、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地等现状评价和调查资料分析，本区域现存的主要水环境问题有如下两点。

（1）河流水质超标问题

通过水功能区、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地等现状评价和调查资料分析，水功能区达标率偏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存在安全隐患等。

（2）供水水源地存在饮水不安全问题

城镇供水水源地主要以水库型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为主。在一些地下水源地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范围内，存在建筑垃圾、废弃物、建设养殖场等情况。对于水库型水源地，随着水库等水源地旅游业的兴起，部分水库型水源地存在生活垃圾、污水污

染的情况，同时水库集水范围内农药、化肥的施放量仍居高不下，使得水库富营养指数较高。近些年来，水利部门对城镇集中供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水文系统曾多次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但是，目前仍存在监测覆盖面窄、监测项目少、监测频次低、缺少生态监测和有机监测等方面问题。

农村供水的水源选择主要为浅层地下水及山泉水，基本上都是由农户在没有水质采样化验报告、勘测资料的前提下自行开采，造成部分供水设施建成后水源不足或水质不符合饮用标准。由于农村整体文化水平不高，农民对水源保护意识薄弱，对水源保护的技术水平偏低。目前对农村水质检测工作存在监测频次低、监测密度小的问题，对水质的监测投入不够，成为农村饮水不安全主要因素之一。

3、农村水利建设方面

农村饮水工程还需要进一步建设，尚有部分地区饮水安全问题需要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需要进一步建设。

（1）农村人饮安全工程

现已建成的农村饮水安全，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百姓认识存在误区，水费收缴困难。受几十年的计划经济影响，水是商品的观念还没有被全社会认可，更没有水商品思想意识。

农业水利资金投入不够。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公共水利设施仍然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部分地方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投入落实不到位，难以保证建设目标要求，影响了水利工程尽快建成并发挥效益。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没有全面建立。虽然县区都不同程度地建立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协会），但绝大部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是在各级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灌区管理单位的组织发动下建立起来的，由农民自发组建起来的还很少，合作组织对地方政府或灌区管理单位的投入依赖程度还比较高。因此，目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还不能完全适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导致用水用电量、统计、水费收缴、管理、使用、灌溉工程设施管护等工作开展得还不是特别到位。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体系不健全。一是我市部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标准较低。取水工程设施老化，工艺落后，管网老化破损严重，主管线跑冒滴漏较多，有的未安

装净水消毒设备，部分设施损毁未及时修复，蓄水池、净化池等配套设施年久失修，多数直流大口井没有封闭管理。二是部分农村饮水供水能力不足。我市有大部分饮水工程是通过大口井直流饮水，由于近年来降雨较少，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导致每年冬季枯水期水量不足。同时，城区周边部分深井由于出水量不足，每天只能采取限时供水的方式。三是部分水源存在水质不达标问题。四是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能力有待加强。乡（镇）水利站人员编制少，工程分布范围广、数量多，管理难度较大；村集体无力承担农村饮水费用。村集体经济较弱，空壳村占比高。收费难。老百姓习惯于吃“大锅水”，吃水不花钱，除接入城市管网的居民按计量缴费外，全市仅少数村屯按户收取水费。五是农村饮水办电难亟待解决。我市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建设资金主要靠国家、省投入，市、县（区）、乡（镇）配套经费不足，机电提水井配电初装费较高，配电费用需村集体自筹，困难较大。

（2）灌区排灌工程设施老化失修严重

渠道年久失修，渠底多为砂壤土，渗漏严重。衬砌段浆砌石冻融剥蚀严重，多数断裂，局部倒塌淤积。

渠系配套建筑物及涵洞等交叉工程损坏严重，导致水量分配与需水量不一致，输配水能力差。

（3）农村水电站

在小水电生态改造方面，主要问题是缺乏资金和优惠政策的顶层设计，对于辽宁这样的资源小省很难拿出大量资金，以及出台针对性的优惠政策，致使在小水电生态改造方面无法充分调动业主积极性。

（4）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一是运行经费不足。目前基层水利服务站的办公经费来源仅为县财政拨付，并无其它经费来源渠道。这些办公经费仅能支付必要的办公纸张、水、电、取暖、人员培训等费用。水利服务站的正常运行费用如车辆的保险、维修、养护费等运行无经费来源。二是辖区内大多数农村水利工程档案不齐全，辖区内部分水利站的水利工程档案及乡镇固定资产台账不够完善。三是机构改革后，有的县区水利站归乡镇政府管理，人员少，主要承担政府的相关工作，对水利工作有抵触情绪，工作积极性不高。

（5）水利改革

尽管很多水利基础设施都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但大多数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产权改革缺乏较完善的改制配套措施，转制后的管理者重经营、轻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涉及经营者利益的现实问题和水利专业管理的技术问题难以解决，经营者仍把管理、维修等需要投入的责任留给政府。水价机制在农村水资源利用中的调控机制尚未形成，无法发挥价格作为市场构成要素调节供求关系的作用。此外还有许多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不具备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条件，作为一种盈利能力较弱的准公共性产品，建设和维修的责任仍然由政府承担。

三、生态修复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河道治理方面

我市河流众多，近几年对河道投入持续加大，河道治理工作初见成效，但受数量和资金限制，河道治理工作往往只注重工程防护，忽略生态建设，故需转变观念，在保障防洪功能的基础上，发挥更多的生态效益。

2、水土保持方面

尽管抚顺市以往在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做了许多的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抚顺市的水土保持工作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任务依然艰巨。全市水土流失依然严重，其中中度以上侵蚀面积32.98万亩，占总侵蚀面积的11.76%，治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尤其是沟壑的治理，费用高、见效慢，历史欠账较多，一直是水土流失治理的老大难问题。

（2）水土流失防治投入尚不能满足生态建设需要。近十年来国家水土保持投入明显增长，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且治理难度逐步增大，水土流失防治投入仍不能满足生态建设需要。供水安全保障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尚有不少乡镇存在不同程度的饮用水困难。同时，用水效率不高和节水意识不强的问题也较为突出，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水污染，水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

（3）以往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更多的是侧重于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具体措施，而对于水土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时代背景与动力考虑不足，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融合度不够。

而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持续推进，新时期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面临着新的形势和要求。目前我市正逐渐步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无论是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水土保持的需求来看，还是从水土保持所处的阶段、地位和作用来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都不能置身于经济社会发展之外独立进行。必须在流域一体化管理理念的引领下，将水土保持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土地生产率的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江河污染治理、饮水安全保障以及改善贫困、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统筹考虑，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才能获得持久的动力和更加深远的意义。

3、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方面

移民安置后，通过移民的后期扶持，移民的生产生活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但由于移民安置多分布在偏远山村，居住分散，交通落后，基础设施相对比较薄弱，近几年通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大部分移民及原住居民是比较满意的，基础设施标准普遍提高，基本缓解了吃水难、行路难、上学难、就医难等基础设施薄弱问题，增加了移民收入，为进入小康生活奠定了基础，使村民达到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局面。但由于移民项目多、规模小、资金额度不足，导致项目效益不明显，有些项目不能建设到位，使移民产生些许意见，增加不稳定因素，履行民主程序确定项目过程中，有些村民前后变化较大，意见不统一；致使项目多次变更，使有些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库区村的劳动力匮乏，生产开发项目由于地理位置、劳动力机构、资金等多方问题，导致项目开展困难。

四、信息化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水利信息化方面

迄今为止，我市虽然已建成了视频会商系统、抚顺山洪预警系统、抚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系统，3个系统，但系统不够全面，现有的非工程措施相对零散，无法全面高效地发挥综合防洪抗旱减灾作用，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信息基础设施薄弱，水情监测自动化程度低，流量监测设施设备相对落后，雨量观测设备陈旧，旱灾情采集点覆盖面小，规范化、现代化程度差。信息的采集和传输的手段与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相比还相对落后，实时数据传输质量差，信息加工处理尚处于初始阶段；二是信息采集传输系统不完善，通信系统部分设备老化；三是我市防汛抗旱公共信息平台虽

已建立，但计算机网络建设仍有缺口，网管系统、网络安全体系仍不健全，网络设备备份不足；四是防汛抗旱基础数据库建设薄弱，已开发的一些应用软件系统功能有限。应用系统建设在标准化、系列化、开放性和功能上不能满足需要；五是防汛抗旱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滞后，远远没有达到能为防汛指挥各项任务提供决策支持的完整的应用系统，防汛抗旱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低，很多应用仍停留在单机作业的水平上，软件功能有限，无法把信息采集、处理、传送、汛情分析、预测、调度等环节有机的结合起来，远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的需要；六是信息骨干网覆盖范围小，市县间网络带宽有限；七是应用系统开发滞后，农村水利、水土保持、移民管理等规划有待加强；八是管理维护比较薄弱，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地方专业人员尤其严重短缺；九是建设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严重不足，导致目前我市水利信息化建设发展不平衡，许多已经投入运行的系统无法得到有效的维护和保养，有些信息系统设备已经开始老化，不能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十是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洪旱预警系统等洪旱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滞后；十一是防汛抗旱组织机构能力体系建设亟待加强。

2、水文设施方面

我市水文设施设备陈旧落后，大多数水文测站自动化程度不高，不能满足防汛工作的需要。

五、水利工程监管方面

1、水利工程监管能力不足

我市水利工程设施多，重建设轻监管，除了中型枢纽工程设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如关山水库、小孤家水库、后楼水库等等，其余的水利工程一部分由市县水务部门统一管理，一部分由乡镇村管理，还有一小部分由承包商代管。由于管理人员结构复杂，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建成后的水利工程管理、监督不到位。

2、河（库）长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我市于2018年开始全面推行河长制，截止到目前已经全部落实全市及各县区大中型河流及水库的河长、库长制度，明确了各条河流、水库的市县级河（库）长，及负责人，及管理范围等，但河（库）长制要真正发挥实效，还需要各级领导的重视，以及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水文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城建局等各部门间统一协同工作才能真正发挥效益。

3、水土保持管护机制不完善，治理成果保存率有待提高

由于水土流失地区的生态环境比较恶劣，治理措施往往不能一次成功，而成功的治理措施还需要在几年以后才能充分发挥效益，再加上人为破坏，巩固及保护治理成果的难度将会更大。目前，我市尚未形成系统的保护治理成果的相关机制。在调动农民治理水土流失的积极性方面，根据“谁治理、谁受益、谁管护”原则，还没有建立起切实可行的，具有操作性的长期管理管护制度。产权和使用权不明晰，治理成果在拍卖、承包、继承、转让等方面缺乏健全制度和机制的支持。单纯的依靠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无法有效的维护治理成果。

4、执法队伍建设有待提高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土保持法的执法主体。虽然我市水务部门原有水利监督部门，但没有执法权限，需要相关执法部门配合执法，但由于水利机构改革期，各部门职责分工不明，导致阶段性工作滞后，执法效率低，待机构改革完毕，执法部门成立并明确职责后，恢复正常工作。但监督执法部门仍将面临体系建设不全、制度不完善、人员配备不足、缺乏必备的监督执法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诸多问题，尚待解决。

六、改革创新方面

2016年至2019年，我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及节水灌溉项目已全面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上马，各户必须配套水表等计量设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更是设置专人管理，并收取水费，实现以水养水的目标。节水灌溉项目着重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70号），抚政办发[2016]55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分别以乡镇为单位成立农民用水户协会，并在县区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成为社团法人。受益范围内以村为单位成立分会，受益农户参加分会，形成“乡镇协会+村级分会+农户”的农民用水自治模式。但是这些项目也只在“十三五”时期新建工程配套并应用，还没有在全市铺开，未来此部分建设仍需投入较大资金与力量。

七、行业能力方面

我市已建成水利法规体系，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提高依法治水管水

水平。全面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日常管理和执法能力，建立上下协调一致、高效统一的执法体制。我市水利骨干技术力量薄弱。近几年来，地方财政对培训控制严格，技术培训相对较少，县区工程技术人员的管理水平明显薄弱。再加上水利工程建设较多，各地均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但是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明显不足，故急需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等方面的任务和对策。加强水文化建设，构建科学的水文化体系。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确有需要，可以持续，生态安全”。紧紧围绕全省“一带五基地”战略、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系列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深化水利改革，加强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建设管理质量和水平，大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水利工程建设短板，着力完善水利监管体制机制，构建全方位水利行业监管体系，水利建设管理与地区产业发展实现深度融合，进一步构建完善节水供水、防洪减灾、水生态文明建设体系，解决水灾害和水资源保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面提升全省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节 遵循原则

一、节水优先、高效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快推进社会用水方式由粗放用水方式向集约用水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大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强计划用水

和定额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和市场准入标准，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考核；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生活节水，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空间均衡、统筹兼顾

按照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的理念，强化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治理，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审视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关系，统筹考虑调水区和受水区实际，确保地区间的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承载能力相均衡，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系统治理、协同发力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加强部门间合作，形成联动机制，协同发力，共治共管，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从涵养水源、修复生态入手，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协调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实现“五水”共治，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加快构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加强水土保持和坡耕地治理，强化地下水保护与超采区治理，有序推动河湖休养生息。系统治理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

四、两手发力、改革创新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增强水利建设管理活力。把水治理纳入各级政府的主要职责，通过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一系列制度，该管的要管严管好。要深化水利改革，建立健全水利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以及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符合市场导向的水价形成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水资源确权登记，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积极培育水市场。

五、确有需要、可以持续

结合抚顺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实施计划。抓住关键环

节，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六、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民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饮水、防洪、生态环境等问题，推动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水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七、科技创新、智慧水利

注重科技创新的关键作用，着力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力争在水利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方面取得新突破。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升水利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对水资源、河湖水域岸线、各类水利工程、水生态环境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提升水利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八、完善机制、强化监管

建立健全水利行业强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完善水法规体系，加强水行政监督执法，强化对水资源水环境依法管控，依法保护江河湖库水利工程设施；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从注重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转变，做到事前要“堵住”、事中介要“卡住”，事后要“查处”，保持整个监督过程首尾有机联系，从整体上提高监督效果，确保水利行业监管得到有效加强。

第五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1、规划范围

本次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范围共涉及抚顺市 3 个县、4 个区。分别为清原县、新宾县、抚顺县、顺城区、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原抚顺经济开发区已划归至沈抚新区管辖）

2、规划水平年

本次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现状水平年 2019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

二、“十四五”规划具体目标任务

我市根据各县区的实际情况，在对“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准确把握水利改革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和差距，考虑需要与可能，围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和完善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涉水事务全面监管四大体系，合理确定“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的目标任务。具体如下：

1、加快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

（1）工程建设方面

“十四五”期间，河道堤防建设目标是浑河抚顺城市段防洪标准为 100-200 年一遇，达标率 85%，浑河清原县、新宾县城市段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达标率 85%；中小河流的堤防（护岸）工程防洪标准 10-20 年一遇，堤防(护岸)建设达标率 80%；重点山洪沟治理率达 50%。全市砂石可采区 96 处，“十四五”期间总储量 1079.61 万 m³，年可开采量 280.84 万 m³。

“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投资 35.02 亿元，完成 7 座中型水库、92 座小型水库、7 座市区橡胶坝、60 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对 15 座大中型水闸、103 座小型水库开展维修养护工程。

“十四五”期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计划完成抚顺市区、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的改造及新建共计 420 处，其中改造自动雨量站 94 处，新建自动雨量站 277 处，新建自动水位站 15 处，新建视频监测站 29 处，新增平台服务器 5 台。新建全市河长制平台建设、市级防汛会商平台、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动态监管云平台系统、全市水库水情雨情监测系统、大中型水闸安全运行动态监管云平台系统、全市农村饮水及水电站自动监测平台。

（2）工程管理方面

水库管理：我市将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全面消除现有病险水库的安全隐患，对工程衰减、萎缩符合降等报废条件的水库进行降等报废处理，因地制宜，科学治理，提高水库防洪、兴利调度管理水平、探索建立水库防汛会议系统；完善水库供水配套设施，提高水库供水服务质量；创新机制、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确保水库良性运行，更好地支撑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水闸管理：水闸是我市水利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在防洪、治涝、灌溉、供水等方面应用广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保证水闸安全运行，减免洪涝水害对我市民众经济造成损失，我市将严格按规划实施水闸除险加固、更新改造与降等报废。

2、加快水资源配置管理体系建设，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1）水资源配置方面

我市将进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提高用水效率，做好水资源的连通联调规划方案，提高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基本形成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有效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建立水资源管理红线指标体系。“十四五”期间，将大伙房输水工程及新建关山Ⅱ水库列为市区城市生活备用水源，应急供水能力 45 万吨/天，确保城镇供水保证率 100%，城镇生活和工业用水计量率 100%。

（2）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方面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国家节水行动计划落实措施，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单位建设，监控重点用水单位。积极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大力推广先进工业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结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要求，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合理确定 2020 年至 2025 年我市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和主要饮用水保护区水质达标率等指标。2020 年抚顺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值达到或超过 0.587；到“十四五”末期，2025 年抚顺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值力争达到或超过 0.597，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下降 5%。

3、加快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夯实农业农村发展水利基础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进一步完善以城乡一体化和区域规模化为主体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大中型灌区、泵站、农村水电工程管理。

到 2025 年，全市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体系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现城乡供水均等化，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优化供水格局，提高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提升农村供水水质，建立水费收缴机制。

（1）力争用 3 年的时间基本解决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自来水普及率基本达到 100%；

（2）优化供水格局，稳步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城市管网延伸供水人口覆盖比例，全市具备条件的乡镇所在地基本都有乡镇集中供水工程，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城市管网延伸供水服务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33%；

（3）全面提升农村供水水质，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消除水质隐患；

（4）完善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推行取用水计量，实行农村供水“一户一表”建设和改造，农村集中供水水费收缴率达到 100%，全面推进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行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积极发展中型灌区标准化改造，加快补齐中型灌区工程完好率低、设施不配套等短板，提高供水效益和效率，促进灌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中型灌区“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总目标。纳入实施范围的中型灌区灌溉保证率达到或接近设计以上水平，骨干灌排设施完好率达到 60%以上，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97 以上，积极争取灌区内先建后补项目，发展灌区水价改革范围，加强农业用水水权制度。完善灌溉用水计量工作，坚持满足供水单元内用水户水权分配公平、缴费公平的原则，结合不同工程类型、灌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工作，“十四五”期间通过水田节水改造等工程项目，通过安装水表、计量智能卡，布设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方式更加完善用水计量工作。继续不断完善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并探索水价奖补机制促进农业节水。

到 2025 年拟完成中型灌区渠道维修改造 573.11km。新建小型水源工程 303 处；配套渠道 5600 米。其中，新建拦河闸 130 处，方塘 86 处，塘坝 45 处，机电井 118 眼，提水站 21 处，交叉建筑物 6 座。

“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完成移民工程 1294 项，其中中央资金建设项目 1053 项，

省级资金建设项目 241 项，主要用于移民资金直接发放、产业升级发展、美丽家园建设、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及监测评估及绩效考核等方面“十四五”时期是水库移民与当地居民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共建期，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实施，后期扶持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帮助解决移民的发展问题，除做好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工作外，以帮助移民、提高移民、富裕移民为中心，重点放在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创业就业能力建设三个方面。到 2025 年，我市力争建成美丽家园示范村 13 个，建成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扶持移民村 8 个，全市组织移民创业就业培训达到“核定到人”数量的 20%~50%。移民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届时我市水库移民人居环境将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将进一步完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4、加快河（湖）长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我市“十四五”期间将继续深化河（湖）长制度体系建设，把制度落到实处，形成河（湖）长制度形成常态化制度。以水资源保护、清河、补短板、宜居乡村建设、监督执法等五大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河湖管理保护主要工作任务，统筹解决堤防不达标、河流污染、黑臭水体、点源污染、河道垃圾、河道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确保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污染防治考核和生态功能区恢复“三达标”，全面实施浑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岸线、排污口、垃圾、水域、水质“五清”的美丽河湖，打造浑河流域生态文明典型示范区。至 2025 年，抚顺市浑河流域 8 个考核断面水质持续达到或优于国家、省考核标准；污染严重的 4 条支流河全部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浑河干流河滩封育区植被覆盖率达到 90%，浑河保护区湿地栖息地鸟类持续达到 30 种以上，水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呈良性循环趋势。到 2025 年，水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实现岸绿、水清、鱼游，初步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逐步形成堤固、河畅、水清、滩绿、岸美、路通、民富的优美人居环境，打造沿河生态带、旅游带、城镇带，使辽河成为百姓的休闲园、市民的公园、游人的乐园、农民的致富园，打造浑河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区。

“十四五”期间规划国家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80km²，综合治理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治理工程，改善大伙房水库水质，筑牢辽宁中部水塔。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7 处，治理河长 93.8km。

三县实现绿色小水电改造全部完成。

5、加快依法治水管水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水利现代化体制机制

我市将加快依法治水管水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水利现代化体制机制，依法治水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管理机制。以河长制湖长制为载体的河湖管护责任基本落实，使河湖面貌显著改善；进一步完善水法治、水政监察体系；全面提升河湖、水资源、水工程监管能力；大幅提高水利创新能力；大力提升水利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提出水监测站网覆盖率、水工程监管覆盖率、河湖长制监管率、重点取用水户监管率、人力资源建设、科技创新等指标。

第二章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实施节水行动

第一节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我市将进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提高用水效率，做好水资源的连通联调规划方案，提高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基本形成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有效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建立水资源管理红线指标体系。结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要求，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合理确定 2020 年至 2025 年我市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和主要饮用水保护区水质达标率等指标。2020 年抚顺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值达到或超过 0.587；到“十四五”末期，2025 年抚顺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值力争达到或超过 0.597，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下降 5%。

第二节 实施节水行动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国家节水行动计划落实措施，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单位建设，监控重点用水单位。积极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大力推广先进工业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第三章 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 提高防洪减灾能力

第一节 全面推进大江大河及主要支流防洪治理

抚顺市开展主要江河治理工程，涉及 10 条河流，整治河道工程治理内容主要为新建、加固、扩建、疏浚、护岸、穿堤建筑物等工程设计。整治河道工程措施主要为堤防填筑、堤防加高培厚、绿滨垫护砌、固滨笼护砌等主要治理内容。

我市“十四五”期间主要江河治理项目治理条数 10 条，治理河长 478.05km。其中，市本级河道治理工程 3 项，分别为浑河抚顺段支流河（海新河、李其河）回水段防洪治理工程、浑河抚顺段（甲邦大桥至章党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抚顺市浑河干流城市段巩固提升工程；清原县河道治理工程 2 项：分别为清原县浑河治理工程、清原县清河治理工程；新宾县河道治理工程 4 项：分别为浑河南支（新宾县段）水利提升工程、抚顺市浑河干流城市段巩固提升工程、新宾县太子河北支河道整治工程以及新宾县富尔江（火石-富尔江饮水拦河坝）河道治理工程；抚顺县河道治理工程 1 项，为苏子河抚顺县段（四道河桥下至三道河村村头）河道治理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江河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主要江河治理(流域面积 3000km ² 以上)					229435	
(1)	浑河抚顺段支流河(海新河、李其河)回水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市本级	治理河长 2.57 公里	2021	5650	保护人口 1.8 万人
(2)	浑河抚顺段(甲邦大桥至章党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市本级	治理河长 3.98 公里	2021	4900	保护人口 0.1 万人
(3)	抚顺市浑河干流城市段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市本级	堤防提升建设	2021-2024	48000	
(4)	清原县浑河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80km	2022	40000	
(5)	清原县清河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50km	2023	25000	
(6)	浑河南支(新宾县段)水利提升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113.248 公里	2021	46524	保护人口 25600 人, 耕地 42000 亩
(7)	浑河干流(新宾县段)水利提升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 1.67 公里	2024	650	保护人口 8600 人
(8)	新宾县太子河北支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85.43 公里	2022	19015	保护人口 8600 人, 耕地 13500 亩
(9)	新宾县富尔江(火石-豹子洞)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85.67 公里	2021	21026	保护人口 23600 人, 耕地 22000 亩
(10)	苏子河抚顺县段(四道河桥下至栏杆哨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10.48 公里	2025	18670	

第二节 加强重点中小河流治理

流域面积 200-3000km²的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计 16 条, 治理总河长 440.48km。流域面积 50-200km²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计 68 条, 治理河长 1655.6km。具体情况见表 3.2-1、3.2-2。

表 3.2-1 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表 (200-3000km²)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2	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流域面积 200-3000km ²)					191369	
(1)	英额河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5km	2022	10500	
(2)	柴河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40km	2023	12000	
(3)	二道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km	2025	900	
(4)	西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20km	2024	6000	
(5)	辉发河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0km	2025	9000	
(6)	新宾县二道子河 (榆树-永陵) 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44.54 公里	2024	11584	保护人口 4600 人, 耕地 28000 亩
(7)	新宾县红庙子乡巨流河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49.68 公里	2025	11177	保护人口 6600 人, 耕地 17000 亩
(8)	新宾县苇子峪镇刘家河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14.5 公里	2024	3491	保护人口 2800 人, 耕地 32000 亩
(9)	新宾县下夹河乡双河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8.55 公里	2024	6094	保护人口 3700 人, 耕地 4500 亩
(10)	社河 (夏家组至大伙房水库入河口段) 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59 公里。	2021	47200	
(11)	古城子河 (抚顺县段) 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21 公里。	2025	16800	
(12)	东洲河 (抚顺县段) 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51 公里。	2024	40800	
(13)	抚顺县北沙河(前楼至松树村) 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8.2 公里。	2021	6560	
(14)	抚顺市章党河 (辽电进厂桥至阿及大桥上游 200 米段) 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东洲区	治理河长 11km	2021	2112	
(15)	抚顺市章党河 (阿及大桥上游 200 米段至下年段) 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东洲区	治理河长 18km	2022	4200	
(16)	古城子河 (杨柏河入口上游 280 米至山城子桥段) 河道	新建	望花区	古城子河 (杨柏河入口上游 280 米至山城子桥段) 河道护砌固滨笼结合生物	2021	2951	

表 3.2-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表 (50-200km²)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3	中小河流治理 (流域面积 50-200km ²)					436357	
(1)	腰岭子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5km	2025	7000	
(2)	沙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5km	2024	7000	
(3)	大苏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0km	2023	6000	
(4)	小孤家子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40km	2025	8000	
(5)	树基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50km	2023	10000	
(6)	海阳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50km	2022	10000	
(7)	沿水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0km	2023	6000	
(8)	六家子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20km	2024	4000	
(9)	杨河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0km	2025	6000	
(10)	二道河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2km	2021	6400	
(11)	姜家街河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20km	2021	4000	
(12)	马鹿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40km	2021	8000	
(13)	康家堡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0km	2025	6000	
(14)	大边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20km	2024	4000	
(15)	斗虎屯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0km	2025	6000	
(16)	下川河治理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26km	2024	5200	
(17)	耿家堡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0km	2022	6000	

表 3.2-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表 (50-200km²)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8)	黑牛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40km	2024	8000	
(19)	文屯河治理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20km	2023	4000	
(20)	王家堡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0km	2023	6000	
(21)	吊弓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24km	2025	4800	
(22)	西砬门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30km	2023	6000	
(23)	柴家甸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5.5km	2023	1100	
(24)	北大沟河治安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0km	2022	2000	
(25)	新宾县旺清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62.87 公里	2022	15139	保护人口 3200 人, 耕地 530 亩
(26)	新宾县洞上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31.73 公里	2025	7879	保护人口 1200 人, 耕地 1500 亩
(27)	新宾县金岗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33.57 公里	2023	8237	保护人口 930 人, 耕地 1300 亩
(28)	新宾县草盆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56.33 公里	2025	13246	保护人口 730 人, 耕地 1100 亩
(29)	新宾县哈山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1.07 公里	2023	5753	保护人口 1100 人, 耕地 1200 亩
(30)	新宾县二道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46.82 公里	2022	10897	保护人口 708 人, 耕地 1500 亩
(31)	新宾县三道关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2.21 公里	2025	5743	保护人口 1100 人, 耕地 1200 亩
(32)	新宾县南嘉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3.82 公里	2024	5933	保护人口 760 人, 耕地 783 亩
(33)	新宾县五龙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0.98 公里	2022	5455	保护人口 780 人, 耕地 1200 亩

表 3.2-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表（50-200km²）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34)	新宾县西安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16.95 公里	2025	4407	保护人口 708 人, 耕地 1100 亩
(35)	新宾县嘉禾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1.9 公里	2023	5447	保护人口 810 人, 耕地 1500 亩
(36)	新宾县平顶山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9.76 公里	2024	6985	保护人口 680 人, 耕地 780 亩
(37)	新宾县马家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16.27 公里	2024	4230	保护人口 900 人, 耕地 1100 亩
(38)	新宾县下营子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1.66 公里	2025	5914	保护人口 1360 人, 耕地 1200 亩
(39)	新宾县刘家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14.5 公里	2025	4147	保护人口 810 人, 耕地 1300 亩
(40)	新宾县头道沟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18.03 公里	2024	4688	保护人口 2450 人, 耕地 1100 亩
(41)	新宾县朝阳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13.62 公里	2024	3541	保护人口 708 人, 耕地 783 亩
(42)	新宾县西小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0.09 公里	2024	5356	保护人口 870 人, 耕地 1500 亩
(43)	新宾县照阳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0.39 公里	2024	5077	保护人口 680 人, 耕地 1200 亩
(44)	新宾县台沟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20.77 公里	2024	5018	保护人口 780 人, 耕地 1200 亩
(45)	新宾县罗圈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13.33 公里	2024	3466	保护人口 870 人, 耕地 1500 亩
(46)	新宾县响水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15.88 公里	2025	4336	保护人口 1360 人, 耕地 1100 亩
(47)	新宾县夹河北河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17.54 公里	2023	4560	保护人口 930 人, 耕地 780 亩
(48)	新宾县安家河（姜家河）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6 公里	2024	1560	保护人口 2400 人, 耕地 5400 亩

表 3.2-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表 (50-200km²)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49)	百花河（老黑槽至大伙房水库入河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40 公里。	2022	24000	
(50)	抚顺县养树河（康大水库至石文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26 公里。	2024	15600	
(51)	抚顺县马圈子河（西川村至县界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18 公里。	2024	10800	
(52)	抚顺县前安河（馒首村至前安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38 公里。	2023	22800	
(53)	抚顺县王木河（夏家水库至新堡村）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25 公里。	2025	15000	
(54)	抚顺县杨木河（豆子沟水库至杨木村）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17 公里。	2025	10200	
(55)	抚顺县塔二丈河（洋湖水库至魏家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5 公里。	2025	3000	
(56)	哈达河河流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河道清淤、石笼防护、生态护岸等护岸长度 26km	2025	3920	
(57)	西小堡河河流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河道清淤、石笼防护、生态护岸等护岸长度 22km	2022	3080	
(58)	塔二丈河河流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河道清淤、石笼防护、生态护岸等护岸长度 4.31km	2023	1000	
(59)	抚西河治理工程	新建	顺城区	综合治理河长 9.5 公里，格宾石笼防护 20 公里	2021-2023	5983	
(60)	鲍家河治理工程	新建	顺城区	堤防治理工程 7.6 公里，格宾石笼防护 10 公里	2021-2022	3020	
(61)	莲岛河治理工程	新建	顺城区	综合治理河长 13 公里，格宾石笼防护 27.2 公里	2023-2024	8000	
(62)	浑河流域支流河治理工程	新建	顺城区	支流河铁路桥以北治理 2.6 公里、詹家河治理 6 公里、英石河治理 2 公里、葛布东河治理 1.2 公里、葛布西河治理 5 公里	2025	5040	
(63)	兴安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顺城区	兴安山洪沟治理 3 公里	2021	900	
(64)	施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顺城区	施家河山洪沟治理 1.5 公里	2023	450	

表 3.2-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表 (50-200km²)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65)	马金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顺城区	马金山洪沟治理 2 公里	2022	600	
(66)	东华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顺城区	东华山洪沟治理 3 公里	2021	900	
(67)	榆林河河道治理工程 (海新河+郎土河)	新建	新抚区	治理河长 9km	2024-2025	4500	
(68)	千金河河道治理工程 (含花园湖) (杨柏人工河+千金河+荒地河)	新建	新抚区	治理河长 18.1km;湖清淤,堤防建设及周边治理。	2023-2024	9050	

第三节 加快推进病险库闸除险加固

“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完成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67 处，市区橡胶坝更新改造 7 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含降等报废）91 处，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3 处，大中型水闸维修养护 15 处。其中中型病险水库主要包括关山水库、红河水库、红升水库、英守水库、腰堡水库、小孤家水库、后楼水库 7 座，除险加固的主要内容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输水系统改造、修建防汛道路、增设管理设施、安全监测设施及水文自动测报系统等；大中型病险水闸主要包括李石拦河闸、一面山拦河闸、旧门拦河闸等共计 60 座。除险加固的主要内容为拦河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闸及冲砂闸改建等；小型病险水库主要包括眼望水库、夏家水库、南天门水库等，除险加固的主要内容为加固坝体、维修溢洪道及输水洞，更换启闭设备等。具体情况见表 3.3-1、3.3-2、3.3-3、3.3-4。

表 3.3-1 中型病险水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关山水库	新建	抚顺市	大坝、溢洪道、输水洞	2021-2022	5850	
(2)	红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加大溢流坝的溢流前缘宽度，大坝上游面防渗。恢复重建二道坝，增设泄洪排沙洞。输水系统启闭机室拆除及重建；增设管理设施等。	2020-2021	8500	
(3)	英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中型水库渠系改造 1 处、水库清淤	2023-2025	3600	改善灌溉面积 1.5 万亩
(4)	腰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输水洞拆除重建	2025	4200	改善灌溉面积 1.7 万亩
(5)	红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维修防浪墙，翻修上游护坡，溢流堰、溢洪洞边墙混凝土维修，更换输水洞出口闸门及启闭机、重建出口闸阀室，输水洞出口消力池和边墙拆除重建，重建输水洞出口消力池末端 3 座节制闸等	2022	3500	城镇供水、灌溉、发电、防洪
(6)	小孤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大坝、溢洪道、输水洞	2023	5200	
(7)	后楼水库除险加固	新建	清原县	大坝、溢洪道、输水洞	2024	4500	

表 3.3-2

大中型病险水闸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李石拦河闸	新建	抚顺市	底板、进水闸等	2021-2023	9830	
(2)	章党黑虎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顺城	新建底板、橡胶坝、进水闸等	2025	7800	
(3)	章党黑虎山拦河闸维修养护	新建	顺城	拦河坝维护	2021-2025	150	
(4)	抚顺市清原县湾龙泡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拆除原坝体, 新建拦河闸坝体, 新建引水闸, 新建泄沙、泄洪闸	2024	5100	
(5)	抚顺市清原县下寨子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拆除原坝体, 新建拦河闸坝体, 新建引水闸, 新建泄沙、泄洪闸	2025	4200	
(6)	抚顺市清原县双河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拆除原坝体, 新建拦河闸坝体, 新建引水闸, 新建泄沙、泄洪闸	2023	4800	
(7)	一面山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3	2900	
(8)	夏家堡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4	2650	
(9)	汪家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5	2450	
(10)	靠山屯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5	1860	
(11)	卜屯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1	2400	
(12)	红土庙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2	2450	
(13)	刘家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3	2200	
(14)	袁家庙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4	2300	
(15)	三胜卜一号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5	1880	
(16)	高丽屯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1	1800	
(17)	猴石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2	2100	
(18)	尖山子村一号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3	1930	
(19)	金庄子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4	1950	
(20)	四道河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5	2000	

表 3.3-2

大中型病险水闸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21)	湾甸子村1号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1	1950	
(22)	湾甸子村2号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2	1980	
(23)	杨木林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坝、进水闸、泄洪闸、上下游连接段等	2023	2300	
(24)	毛公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1	2290	改善灌溉面积 0.05 万亩
(25)	大东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1	2445	改善灌溉面积 0.06 万亩
(26)	马和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1	2375	改善灌溉面积 0.04 万亩
(27)	五牛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1	2545	改善灌溉面积 0.04 万亩
(28)	救兵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1	2525	改善灌溉面积 0.06 万亩
(29)	马郡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2	2275	改善灌溉面积 0.04 万亩
(30)	龙头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2	2565	改善灌溉面积 0.04 万亩
(31)	金斗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2	2065	改善灌溉面积 0.06 万亩
(32)	孤家子翻板闸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2	2165	改善灌溉面积 0.04 万亩
(33)	后安翻板闸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2	2065	改善灌溉面积 0.02 万亩
(34)	新堡翻板闸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3	2065	改善灌溉面积 0.066 万亩
(35)	峡河翻板闸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3	1925	改善灌溉面积 0.08 万亩
(36)	南漳党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3	2005	改善灌溉面积 0.02 万亩
(37)	后安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3	1925	改善灌溉面积 0.05 万亩
(38)	温道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4	2065	改善灌溉面积 0.05 万亩
(39)	瓦房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4	1925	改善灌溉面积 0.05 万亩
(40)	张木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4	2005	改善灌溉面积 0.06 万亩
(41)	西街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4	1925	改善灌溉面积 0.02 万亩
(42)	北沟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5	1925	改善灌溉面积 0.03 万亩

表 3.3-2

大中型病险水闸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43)	白菜沟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5	2105	改善灌溉面积 0.02 万亩
(44)	红石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5	2005	改善灌溉面积 0.05 万亩
(45)	东沟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5	2105	改善灌溉面积 0.02 万亩
(46)	汤图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	2025	2065	改善灌溉面积 0.05 万亩
(47)	新宾县苇子峪镇橡胶坝	新建	新宾县	新建橡胶坝 1 座	2023	1000	城镇水厂供水、防洪
(48)	新宾县永陵镇团结橡胶坝	新建	新宾县	新建橡胶坝 1 座	2023	1000	灌溉、防洪
(49)	建洲橡胶坝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新宾县	拆除新建橡胶坝 1 座	2022	600	防洪
(50)	新宾县冷口子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大（II）型	2021-2022	3000	4800 亩水田灌溉及防洪
(51)	新宾县旧门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中型	2021	1500	3100 亩水田灌溉、发电及防洪
(52)	新宾县和平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中型	2021	1400	700 亩水田灌溉及防洪
(53)	新宾县皇寺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大（II）型	2022-2023	3200	2000 亩水田灌溉及防洪
(54)	新宾县板桥子拦河闸除险加固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中型	2022	2200	1300 亩水田灌溉及防洪
(55)	新宾县滴台拦河闸除险加固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中型	2022-2023	3600	1450 亩水田灌溉及防洪
(56)	新宾县拔卜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中型	2023	2200	1300 亩水田灌溉及防洪
(57)	新宾县甸边子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大（II）型	2023-2024	3500	3000 亩水田灌溉及防洪
(58)	新宾县江南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大（II）型	2023	2100	1100 亩水田灌溉及防洪
(59)	新宾县江东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中型	2024-2025	2800	2100 亩水田灌溉及防洪
(60)	新宾县南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新宾县	坝体拆除重建、基础加固、进水、冲砂闸改建，大（II）型	2024-2025	2700	3100 亩水田灌溉及防洪

表 3.3-3 小型病险水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金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50 万立方米	2021	3150	
(2)	刘大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0 万立方米	2022	1670	
(3)	北大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1 万立方米	2023	1080	
(4)	于家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0 万立方米	2024	1560	
(5)	二道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1 万立方米	2025	540	
(6)	东砬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3 万立方米	2021	930	
(7)	南天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0 万立方米	2022	740	
(8)	二道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2.1 万立方米	2023	230	
(9)	蚂蚁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2 万立方米	2024	240	
(10)	上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1 万立方米	2025	230	
(11)	哈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0.7 万立方米	2021	230	
(12)	吴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5.7 万立方米	2022	240	
(13)	安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2 万立方米	2023	220	
(14)	王油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 万立方米	2024	210	
(15)	甘井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 万立方米	2025	220	
(16)	六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6 万立方米	2021	210	

表 3.3-3 小型病险水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7)	东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5 万立方米	2022	230	
(18)	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5 万立方米	2023	230	
(19)	砍椽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5 万立方米	2024	220	
(20)	大板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 万立方米	2025	230	
(21)	富丰屯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5 万立方米	2021	220	
(22)	小板河 1 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3.5 万立方米	2023	200	
(23)	小城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2 万立方米	2024	230	
(24)	双井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3.5 万立方米	2025	220	
(25)	转湘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6 万立方米	2021	210	
(26)	赵家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1 万立方米	2022	510	
(27)	王大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2 万立方米	2023	2100	
(28)	大甘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0 万立方米	2024	690	
(29)	前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0 万立方米	2025	3200	
(30)	海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1 万立方米	2021	580	
(31)	大窝棚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3 万立方米	2022	220	
(32)	甘井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0.8 万立方米	2023	230	

表 3.3-3 小型病险水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33)	放牛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2 万立方米	2024	210	
(34)	一面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0.8 万立方米	2025	200	
(35)	黑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0.8 万立方米	2021	210	
(36)	天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 万立方米	2022	240	
(37)	下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 万立方米	2023	220	
(38)	粘泥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 万立方米	2024	230	
(39)	上甸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 万立方米	2025	240	
(40)	太平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5 万立方米	2021	240	
(41)	二洼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4 万立方米	2022	220	
(42)	中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0.5 万立方米	2023	220	
(43)	康家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12 万立方米	2024	230	
(44)	罗圈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水库清淤 4 万立方米	2025	230	
(45)	东洲区章党镇黄金水库除险加固（清淤）	新建	东洲区	溢洪道部分拆除重建、输水洞部分拆除重建、大坝上游护坡石翻砌、下游碎石护坡等	2021	441	
(46)	东洲区哈达镇上年水库除险加固（清淤）	新建	东洲区	溢洪道部分拆除重建、输水洞部分拆除重建、大坝上游护坡石翻砌、下游碎石护坡等	2022	441	
(47)	东洲区哈达镇小寨子水库除险加固（清淤）	新建	东洲区	溢洪道部分拆除重建、输水洞部分拆除重建、大坝上游护坡石翻砌、下游碎石护坡等	2023	220	

表 3.3-3 小型病险水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48)	东洲区哈达镇林家沟水库除险加固（清淤）	新建	东洲区	溢洪道部分拆除重建、输水洞部分拆除重建、大坝上游护坡石翻砌、下游碎石护坡等	2024	220	
(49)	东洲区兰山乡兰山水库除险加固（清淤）	新建	东洲区	溢洪道部分拆除重建、输水洞部分拆除重建、大坝上游护坡石翻砌、下游碎石护坡等	2025	220	
(50)	眼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后坝坡漏水点处理、水库清淤、特色开发	2021	2500	
(51)	洋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监测设备维修更换、水库清淤、特色开发	2021	2300	
(52)	东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上坝交通路沥青路面铺设、水库清淤、特色开发	2021	2450	
(53)	虎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发电设备更新改造、水库清淤、特色开发	2022	2700	
(54)	夏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大坝帷幕灌浆、水库清淤、特色开发	2022	2400	
(55)	康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启闭设备更换、水库清淤、特色开发	2023	2500	
(56)	三块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启闭设备更换、水库清淤、特色开发	2023	2500	
(57)	前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启闭设备更换、水库清淤、特色开发	2022	2600	
(58)	官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启闭设备更换、水库清淤、特色开发	2022	2500	
(59)	豆子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启闭设备更换、水库清淤	2024	2500	
(60)	房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监测设备维修更换、水库清淤	2024	2600	
(61)	花红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启闭设备更换、水库清淤	2024	2500	
(62)	通士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启闭设备更换、水库清淤	2025	2600	
(63)	油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启闭设备更换、水库清淤	2025	2500	
(64)	大西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启闭设备更换、水库清淤	2025	2600	

表 3.3-3

小型病险水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65)	通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启闭设备更换、水库清淤	2025	2500	
(66)	龚家沟水库除险加固	新建	顺城区	上下游坝坡、溢洪道、交通桥、输水洞尾水渠等	2021	220	
(67)	公家水库除险加固	新建	顺城区	上下游坝坡、溢洪道、输水洞尾水渠等	2021	1143	
(68)	上头水库除险加固	新建	顺城区	上下游坝坡、溢洪道、输水洞尾水渠等	2022	220	
(69)	太平水库除险加固	新建	顺城区	上下游坝坡、溢洪道、输水洞尾水渠等	2023	220	
(70)	上寺水库清淤工程	新建	顺城区	清理上寺库区内淤积泥沙	2021-2022	1000	
(71)	公家、台山、太平、上头、龚家沟水库清淤工程	新建	顺城区	公家、台山、太平、上头、龚家沟水库清淤工程	2022-2024	500	
(72)	夹河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 溢洪道闸门和启闭机换新, 启闭机管理房和工作桥拆除新建, 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2-2023	1500	灌溉、防洪、养殖
(73)	得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上坝路, 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 重建输水洞竖井、坝后电站报废、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2	800	灌溉、防洪、养殖
(74)	关门砬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 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 维修输水洞检修闸, 坝后电站报废、管理房维修、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2	950	灌溉、防洪、养殖
(75)	查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 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 溢洪道边墙拆除重建, 溢洪道两侧山体削坡后喷锚处理, 新建竖井、安装闸阀控制水流, 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2	800	灌溉、防洪、养殖
(76)	龙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 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 维修输水洞检修闸, 坝后电站报废、管理房维修、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2	700	灌溉、防洪、养殖
(77)	白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 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 维修输水洞检修闸, 溢洪道边墙维修, 坝体帷幕灌浆, 管理房维	2023	900	灌溉、防洪、养殖

表 3.3-3 小型病险水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修、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78)	火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沥青混凝土路面，上游坝坡块石翻砌，右坝端露点进行灌浆处理，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和水雨情监测设施等	2023	500	灌溉、防洪、养殖
(79)	库仓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溢洪道边墙拆除、新建混凝土边墙、增设工作桥，维修输水洞竖井及进口段，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和水雨情监测设施等	2023	400	灌溉、供水、防洪、养殖
(80)	六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路面，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溢洪道底板和边墙维修，更换输水洞检修闸门，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3	950	灌溉、防洪、养殖
(81)	红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下游坝坡碎石重新铺设，下游坝坡排水体拆除新建，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3	675	灌溉、防洪、养殖
(82)	红旗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上下游坝坡铺设，下游坝坡排水体拆除新建，溢洪道下游消力池左侧山体滑坡隐患治理、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和水雨情监测设施等	2024	450	灌溉、防洪、养殖
(83)	莫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上下游坝坡碎石重新铺设，下游坝坡排水体拆除新建，溢洪道底板和边墙维修，防浪墙拆除新建，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4	650	灌溉、防洪、养殖
(84)	徐大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更换输水洞检修闸启闭机，帷幕灌浆，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4	450	灌溉、防洪、养殖
(85)	尹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下游坝坡排水体拆除新建，更换输水洞工作闸启闭机，新建管理房，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和水雨情监测设施等	2024	350	灌溉、防洪、养殖
(86)	三八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下游坝坡排水体拆除新建，增设大坝	2024	350	灌溉、防洪、养殖

表 3.3-3 小型病险水库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安全监测设施和水雨情监测设施等			
(87)	砬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下游坝坡排水体拆除新建，溢洪道左岸滑坡隐患治理、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5	650	灌溉、防洪、养殖
(88)	李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下游坝坡排水体拆除新建，溢洪道左岸滑坡隐患治理、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5	750	灌溉、防洪、养殖
(89)	刘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下游坝坡排水体拆除新建，溢洪道左岸滑坡隐患治理、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5	500	灌溉、防洪、养殖
(90)	砬子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下游坝坡排水体拆除新建，溢洪道左岸滑坡隐患治理、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5	300	灌溉、防洪、养殖
(91)	苇塘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坝顶路面，上下游坝坡重新铺设，下游坝坡排水体拆除新建，溢洪道左岸滑坡隐患治理、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5	400	灌溉、防洪、养殖

表 3.3-4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新宾县 26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新建	新宾县	上游坝坡水位变动区块石翻砌, 下游坝坡除草, 坝顶道路和上坝路维修养护, 金属结构设备养护, 管理房维修、库区垃圾清理、监控设备运行和维修等	2021-2025	1300	灌溉、防洪
(2)	抚顺县 17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新建	东洲区	输水洞闸门维修。上游坝坡水位变动区块石翻砌, 下游坝坡除草, 坝顶道路和上坝路维修养护, 金属结构设备养护, 管理房维修等。	2021-2025	525	灌溉、防洪
(3)	东洲区 5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新建	东洲区	小寨子水库输水洞闸门维修。上游坝坡水位变动区块石翻砌, 下游坝坡除草, 坝顶道路和上坝路维修养护, 金属结构设备养护, 管理房维修等。林家沟水库输水洞、尾水渠维修等。黄金水库输水洞、竖井、输水洞尾水渠等维修。黄金水库、上年水库安装电源及备用电源。	2021-2025	525	灌溉、防洪
(4)	清原县 49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前坝坡块石、溢洪道维修、输水洞维修、排水体维修	2021-2025	1960	灌溉、防洪
(5)	顺城区 6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新建	顺城区	上游坝坡水位变动区块石翻砌, 下游坝坡除草, 坝顶道路和上坝路维修养护, 金属结构设备养护, 管理房维修、监控设备运行和维修,	2021-2025	234	灌溉、防洪

第四节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抚顺市为丘陵山区, 山洪灾害频繁发生的地区, “十四五”期间规划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64 项,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5 项, 治理总长度 536.15km。治理的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 对山洪沟进行防护, 修建堤防、疏浚等措施, 对重点部位进行治理, 治理标准为 50~20 年。具体情况见表 3.4-1、3.4-2。

表 3.4-1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邱窝棚河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3km.	2021-2022	1000	
(2)	猴石沟河堤防护工程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9.5km	2023	1000	
(3)	水帘洞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0km	2025	1000	
(4)	新民屯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7	2024	1000	
(5)	大甘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9	2024	1000	
(6)	西南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6	2025	1000	
(7)	湾龙背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7	2025	1000	
(8)	天桥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0	2022	1000	
(9)	大地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7	2024	1000	
(10)	张道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0	2024	1000	
(11)	卢堡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2	2025	1000	
(12)	冰湖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8	2023	1000	
(13)	大庙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7	2025	1000	
(14)	小苏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0	2025	1000	
(15)	长沙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8	2025	1000	
(16)	大东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5	2025	1000	
(17)	孤山子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5	2025	1000	

表 3.4-1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8)	砬子前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7	2025	1000	
(19)	枸乃甸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2	2025	1000	
(20)	井家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8	2025	1000	
(21)	黄旗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9	2025	1000	
(22)	放牛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7	2025	1000	
(23)	古城子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3	2025	1000	
(24)	上烟沟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8	2025	1000	
(25)	十八道岭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7	2025	1000	
(26)	大枉沟南岔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6	2024	1000	
(27)	头道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8	2024	1000	
(28)	三道河	新建	清原县	工程与生物护岸相结合 13	2023	1000	
(29)	牛肺沟河	新建	清原县	筑堤、河道清淤、生物与工程护岸相结合 4km	2024	1000	
(30)	草甸子河	新建	清原县	筑堤、河道清淤、生物与工程护岸相结合 4km	2024	1000	
(31)	台沟河	新建	清原县	治理河长 3km, 生物与工程护岸相结合 3km	2025	1000	
(32)	新宾县红庙子乡四道沟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5.8 公里	2025	928	保护人口 2125 人, 耕地 2300 亩
(33)	新宾县那家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4.8 公里	2021	768	保护人口 1800 人, 耕地 2100 亩
(34)	新宾县南杂木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7.5 公里	2021	1000	保护人口 3500 人, 耕地 2700 亩

表 3.4-1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35)	新宾县平顶山大甸子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9 公里	2022	1000	保护人口 2138 人, 耕地 2550 亩
(36)	新宾县榆树乡(红石村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8 公里	2022	1000	保护人口 3023 人, 耕地 2450 亩
(37)	新宾县双鲜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5 公里、清淤 3.6 公里	2024	900	保护人口 2187 人, 耕地 1460 亩
(38)	新宾县网户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3 公里、护脚 3 公里、清淤 3 公里	2024	580	保护人口 2692 人, 耕地 4200 亩
(39)	新宾县后堡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6.2 公里	2025	1000	保护人口 2869 人, 耕地 2230 亩
(40)	新宾县木奇北沟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6.5 公里	2021	1000	保护人口 3397 人, 耕地 900 亩
(41)	新宾县平顶山倒木沟河(西安村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6.8 公里	2023	1000	保护人口 2114 人, 耕地 700 亩
(42)	新宾县下夹河双台子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7 公里	2023	1000	保护人口 1241 人, 耕地 900 亩
(43)	新宾县新宾镇佟家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5 公里、护脚 3 公里、清淤 3 公里	2025	900	保护人口 1856 人, 耕地 870 亩
(44)	新宾县永陵错草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8.8 公里	2024	1000	保护人口 1402 人, 耕地 900 亩
(45)	新宾县榆树样子沟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新宾县	工程防护长度 4 公里	2022	640	保护人口 1889 人, 耕地 900 亩
(46)	板城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9 公里。	2021	1000	
(47)	温道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治理河长 8 公里	2022	1000	
(48)	郑家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治理河长 14 公里	2023	1000	
(49)	南彰党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河道治理长度为 7 公里。	2023	1000	
(50)	海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19.5km	2021	1000	

表 3.4-1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51)	窑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9km	2021	1000	
(52)	洼子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13.5km	2021	1750	
(53)	下窝棚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9km	2022	1350	
(54)	高丽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9km	2022	1200	
(55)	新屯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12km	2022	1800	
(56)	营盘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12km	2023	900	
(57)	白金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5km	2023	750	
(58)	驿马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3km	2023	450	
(59)	邱家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7km	2024	1050	
(60)	石门岭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7km	2024	1050	
(61)	上年河山洪沟河道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9km	2024	1350	
(62)	朗仕河山洪沟河道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7km	2025	1050	
(63)	窑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9km	2025	1350	
(64)	兰山河山洪沟防洪治理	新建	东洲区	治理长度 17.25km	2025	1600	

表 3.4-2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1)	抚顺市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新建	市本级	新建自动雨量站 30 处, 自动水位站 15 处, 视频站 5 处, 新增平台服务器 5 处	2021-2025	1000
(2)	抚顺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新建	抚顺县	新建自动雨量站 60 处	2021-2025	500
(3)	清原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新建、续建	清原县	更新改造 50 处自动雨量站; 新建 50 处自动雨量站; 新建 14 处视频监测站等。	2021-2025	1300
(4)	新宾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新建	新宾县	更新优化山洪灾害预警平台, 视频会议系统, 更新改造 44 处自动雨量站; 新建 137 处自动雨量站, 新建 10 处视频监测站等。	2021-2025	2407
(5)	山洪灾害避险安置点建设	新建	抚顺市	乡镇级安置点 92 处, 村级安置点 580 处	2021-2025	14848 4

第五节 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

抚顺市城市防洪工程主要为浑河抚顺段支流河（海新河、李其河）回水段防洪治理工程、浑河抚顺段（甲邦大桥至章党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抚顺市浑河干流城市段巩固提升工程，治理标准为 100 年一遇；支流回水段防洪标准与所在河段干流相同，李其河回水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海新河回水段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到 2025 年治理长度 51.55km，治理主要内容为堤防加固、河道疏浚、穿堤建筑物改造及其它工程。详见表 3.5-1。

表 3.5-1 城市防洪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浑河抚顺段支流河（海新河、李其河）回水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市本级	治理河长 2.57 公里	2021	5650	保护人口 1.8 万人
(2)	浑河抚顺段（甲邦大桥至章党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市本级	治理河长 3.98 公里	2021	4900	保护人口 0.1 万人
(3)	抚顺市浑河干流城市段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市本级	堤防提升建设 45 公里	2021-2024	48000	

第四章 推进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 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第一节 推进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

关山Ⅱ水库是我市计划水资源配置的重点项目，我市将积极推进该项工程的顺利实施，关山Ⅱ水库建成后将与大伙房输水工程一同列为市区城市生活备用水源，应急供水能力将达到 45 万吨/天。

第二节 加强水源工程建设

一、小型水源工程

计划建设小型水源工程涉及 3 个县 4 个区，共计 224 处、维修渠道 5.6km，主要建设拦河闸、方塘、塘坝、机井、提水站、涵洞、渠道等。通过建设小型水源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

表 4.2-1

小型水源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清原县小型水源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拦河闸、方塘、塘坝、机井、提水站等小型水源工程	2021-2025	10935	规划改造 256 处水源工程，规划改善灌溉面积 2.27 万亩
2	新宾县小型水源工程	新建	新宾县	规划新建 173 处水源工程，规划灌溉面积 7.354 万亩拦河闸、方塘、塘坝、机井、提水站等小型水源工程	2021-2025	7473	规划新建 173 处水源工程，规划灌溉面积 7.354 万亩
3	抚顺县小型水源工程	新建	抚顺县	维修渠道 4100 米、维修方塘 5 座、新建水源井 13 眼、新建拦河坝 5 座、维修塘坝 5 座、维修翻板闸 1 座、维修提水站 1 座	2021-2023	12692	维修渠道 4100 米、维修方塘 5 座、新建水源井 13 眼、新建拦河坝 5 座、维修塘坝 5 座、维修翻板闸 1 座、维修提水站 1 座
4	望花区小型水源工程	新建	望花区	方塘清淤 1 座	2022	10	解决 200 亩水田灌溉
5	东洲区小型水源工程	新建	东洲区	方塘、护坡、涵洞、排水渠、渠道、机电井、灌溉工程	2021-2025	4500	方塘、护坡、涵洞、排水渠 202 线南灌溉渠道 3800 延长米、果汁厂东灌溉水渠 450 延长米、大口井 10 眼（直径 7 米）、抗旱方塘 5 座
6	顺城区小型水源工程	新建	顺城区	新建方塘 2 座改扩建方塘 7 个、改造塘坝 2 个、方塘互砌 2 座、1500 米渠道	2021-2025	400	新建方塘 2 座改扩建方塘 7 个、改造塘坝 2 个、方塘互砌 2 座、1500 米渠道
7	新抚区小型水源工程	新建	新抚区	拦河坝 2 座、方塘 2 座、塘坝 3 座	2021-2025	535	拦河坝 2 座、方塘 2 座、塘坝 3 座

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建 315 处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主要建设蓄水方塘及抗旱井。

表 4.2-2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1)	清原县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新建 140 处	2022-2024	1485
(2)	新宾县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建 30 处	2021-2024	333
(3)	抚顺县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抚顺县	在全县新建抗旱备用水源 100 处	2021-2023	4500
(4)	东洲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东洲区	新建方塘 20，抗旱井 15	2021-2025	2750
(5)	顺城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顺城区	新建方塘 10 座共 7 亩水面	2021-2025	370

第三节 加强区域供水工程建设

我市区域化集中供水工程，将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为重点，以人口聚集的乡镇或行政村为中心，依托既有的乡镇水厂或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扩大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统筹规划，科学优化水资源配置，建设区域化集中供水工程。工程建成后将大大改善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率，节约用水；同时进行水价改革，投入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机制，真正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指导思想，补齐农村供水能力不足、水资源配置不均衡，节约水资源及水利改革短板。

第五章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全市“十四五”期间规划农村饮水工程 1316 处，改善 68 万农村人口饮水质量，其中新建农村供水工程 82 处，受益农村居民 3 万人，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40 处，受益农村居民 5 万人，乡镇规模化供水工程 19 处，受益农村居民 8 万人，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991 处，受益农村居民 46 万人，计量设施配套工程 184 处，受益农村居民 6 万人。详见表 5.1-1。

表 5.1-1

农村饮水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农村饮水安全规模化供水及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清原县	通过修建水源井, 铺设管路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解决全县饮水不安全人口饮水问题	2021-2023	107550	解决农村人口饮水的民生问题
2	农村饮水安全规模化供水及巩固提升工程	改造	新宾县	通过修建水源工程, 铺设管路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解决全县饮水不安全人口饮水问题	2021-2025	107591	计划通过“十四五”期间对我县 15 个乡镇所在地水厂及全县集中供水工程进行改造升级, 计划受益人口 23 万人
3	农村饮水安全规模化供水及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及改造	抚顺县	通过修建水源井, 铺设管路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解决全县饮水不安全人口饮水问题	2021-2023	114106	计划通过“十四五”期间对我县 14 个乡镇所在地水厂及全县集中供水工程进行改造升级, 计划受益人口 23 万人
4	农村饮水安全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及改造	顺城区	新建及改造农村饮水工程 35 处, 涉及 2.89 万人	2021-2023	35482	提高全县 3 万人饮水质量
5	农村饮水安全规模化供水及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及改造	东洲区	通过修建水源井, 铺设管路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解决全区饮水不安全人口饮水问题	2021-2022	31819	提高全区 4.4 万人饮水质量
6	农村饮水安全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望花区	并入城市管网	2021-2023	19214	提高 1.55 万人饮水质量
7	农村饮水安全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新抚区	千金乡 8 个行政村接通城市管网自来水, 覆盖 14239 人	2021-2023	16141	彻底解决千金乡 11 个行政村 1.34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8	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	新建	市本级	全市饮水维修养护	2021-2025	9055	

第二节 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计划建设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类项目 4 项，为腰堡灌区、红升灌区、前甸灌区、清原县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通过续建配套节水改造，进一步提高灌区骨干工程输配水能力与效率，进一步提升灌排保障程度和抵御灾害能力，从而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奠定了重要基础。

表 5.2-1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1	腰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改造	抚顺县	新建渠道 34100 米、维修渠道 26000 米，排水沟 300 米，渠首 3 座，安全牌 3 处，计量设施 5 处，作业路 1 条	2021-2023	3760
2	红升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续建	新宾县	红升灌区新建排水渠 3 处、计量设施 3 处，维修渠道 3600 米、作业路 2 条	2021-2025	2600
3	清原县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新建续建	清原县	新建改建防渗渠 503110 米，排水渠 6300 米，提水站 3 座；新建拦河坝 43 座，改建 27 座，新建塘坝 4 座，改建 1 座；计量设施 83 处	2021-2025	32346
4	前甸灌区	改造	顺城区	前甸灌区渠首防渗护砌	2021	230

第三节 加快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5 处，分别为：清原县柴家甸河，清原县北大沟河治理工程，抚顺县占贝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东洲区及望花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水系联通共计治理河长 93.80km。

表 5.3-1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柴家甸河	新建	清原县	治理河长 5.5km,筑堤工程防护 5.5km,河道清淤、生物防护。	2023	660	保护耕地 0.2 万亩、保护人口 2050 人
(2)	北大沟河治安治理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治理河长 6km, 工程护岸 6km, 河道清淤, 生物防护。	2022	720	保护人口 2500 人、耕地 0.31 万亩
(3)	抚顺县占贝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抚顺县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石笼护岸、生物防护工程	2022	2000	
(4)	东洲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新建	东洲区	50000 米支流河护砌	2021-2025	5000	提升减灾能力,改善生态水系
(5)	望花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新建	望花区	6000 米支流河护砌	2021-2023	9000	提升减灾能力,改善生态水系

第四节 推进农村水电绿色转型

“十四五”期间,对全市 3 个县,农村水电站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绿色小水电改造。

表 5.4-1 农村水电站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1	新宾县小水电绿色小水电改造	改造	新宾县	对 4 个电站机组及发电设备、厂区进行标准化改造,争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	2021-2025	400
2	清原县小水电绿色小水电改造	改造	清原县	安装生态流量泄放设备及流量监测设备 1 台套,改善和修复减脱水河段 2000 米	2021	30
3	抚顺县小水电绿色小水电改造	改造	抚顺县	安装生态流量泄放设备及流量监测设备 6 台套,改善和修复减脱水河段 150 米	2022-2023	60

第五节 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十四五”期间,全市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类项目主要用于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产业升级发展、美丽家园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及就业创业培训等相关方面建设,共计 1293 项工程。

表 5.5-1 移民后期扶持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项目个数	总投资 (万元)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类项目	新建	1293	65466
(1)	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	新建	7	10133
(2)	产业升级发展	新建	256	14304
(3)	美丽家园建设	新建	735	27360
(4)	基础设施	新建	267	8050
(5)	就业创业培训	新建	26	349
(6)	其他	新建	2	475
(7)	小库扶持资金	新建	8	4795

第六章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 建设幸福河湖

第一节 实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深入开展生态修复建设。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实现全面预防保护，重点防治地区的生态实现良性循环；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大幅削减，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林草植被得到保护与恢复，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大幅减少。“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投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51.25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19.38%。重点实施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筑牢辽宁中部水塔项目。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主要投资建设内容为：3县生态封育工程，浑河城区段生态湿地及支流河生态修复工程，巩固退耕还林还河，生态封育围栏，恢复湿地以及开展生态供水费用补偿等。

表6.1-1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四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			512507
1	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生态封育 1.17 万亩，治理河道 163.4km	114927
2	水土保持	新建	治理水土流失 680 平方公里	18020
3	水系连通	新建		99134
4	筑牢辽宁中部水塔项目	新建	水源地治理	280426

第二节 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我市计划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8亿元,规划综合治理国家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80km²。

表6.2-1 国家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 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年限	总投资 (万元)
(1)	国家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新宾县)	新建	新宾县	治理水土流失 100 平方公里	2021 年—2025 年	5300
(2)	国家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清原县)	新建	清原县	治理水土流失 100 平方公里	2021 年—2025 年	5300
(3)	国家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抚顺县)	新建	抚顺县	治理水土流失 100 平方公里	2021 年—2025 年	5300
(4)	国家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东洲区)	新建	东洲区	治理水土流失 20 平方公里	2021 年—2025 年	1060
(5)	国家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顺城区)	新建	顺城区	治理水土流失 20 平方公里	2021 年—2025 年	1060

第三节 加强河湖保护生态治理

河道生态建设尊重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原则，生态修复应与国家的富农惠农政策相协调，在生态措施选择上应充分体现以自然封育为主、人工栽种为辅，进行分类施策，综合治理。实施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河道管理，恢复河道自然生态，建立江河流域良性管护机制。

我市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重点开展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主要投资建设内容为：3 县生态封育工程，浑河城区段生态湿地及支流河生态修复工程，巩固退耕还林还河，生态封育围栏，恢复湿地以及开展生态供水费用补偿等。详见表 6.3-1。

表 6.3-1 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1	清原县生态封育工程	新建	清原县	浑河 巩固退耕还林还河治理面积清原县为 3890.78 亩，生态封育围栏 20km。	2021-2025	3840
2	新宾县生态封育工程	新建	新宾县	新宾县苏子河封育面积 6636.21 亩。	2021-2025	1991
3	抚顺县生态封育工程	新建	抚顺县	抚顺县封育 1221.27 亩，其中汤图乡 214.66 亩，后安镇 973.09 亩，上马镇 33.52 亩	2021-2025	366
4	抚顺县主要河流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抚顺县	河湖“清四乱”及垃圾清理专项行动等	2021-2024	22000
5	生态供水费用补偿	新建	市本级	生态供水费用补偿	2021-2025	4130
6	关山湖生态保护及开发利用	新建	市本级	上游封育、建设水源涵养林	2021-2023	22000
9	浑河抚顺城区段生态湿地及支流河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新建	市本级	浑河城市段建设的 7 座橡胶坝一座拦河闸形成的生态湿地，发挥改善水质作用，持续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功能	2021-2025	60600

水系连通工程 2 处，分别为：关山水库水系连通工程，抚顺市城东三期水系连通工程。

表 6.3-2 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关山水库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市本级	拦河坝长 90.5 米, 引水隧洞长 236 米, 引水管线长 6.3 公里.	2021-2023	2434	
(2)	抚顺市城东三期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市本级	抚顺市市本级 4 条支流河水系连通工程	2021-2025	96700	

筑牢辽宁中部水塔工程, 以浑河、苏子河、英额河、社河生态修复、生态湿地建设、大伙房坝下治理等工程为主要抓手, 在水源涵养、源头治污、水库清淤、水质净化等方面规划 15 个项目。

表 6.3-3 筑牢辽宁中部水塔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红山水库水源地治理项目	清原县	9900	
2	小孤家水库清淤及水质提升项目	清原县	6000	
3	后楼水库清淤及水质提升项目	清原县	4500	
4	红升水库水质提升项目	新宾县	2500	
5	红升水库旺清河引水加固项目	新宾县	5000	
6	腰堡水库水质提升项目	抚顺县	3500	
7	大伙房水库上游 25 座小型水库水质提升项目	抚顺县 新宾县	9000	
8	大伙房水源保护区新宾县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宾县	89671	环保
9	大伙房水源保护区清原县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清原县	10211	环保
10	大伙房水源保护区抚顺县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抚顺县	18900	环保
11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抚顺县项目	抚顺县	45200	自然资源
12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治理-清原县治污项目	清原县	22944	住建
13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治理-新宾县治污项目	新宾县	34900	住建
14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治理-抚顺县治污项目	抚顺县	6400	住建
15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治理-东洲区治污项目	东洲区	11800	住建
	合计		280426	

第七章 加强水利数字化建设 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第一节 水利信息化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水务办公信息化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实现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建设智慧水利信息网，将搭建全市河长制平台建设及防汛会商平台、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动态监管云平台系统、全市水库水情雨情监测系统、大中型水闸安全运行动态监管云平台系统、全市农村饮水及水电站自动监测平台，充分利用涉密文电安全交换系统和县区政务信息交换系统等公文传输系统，进一步规范工作微信群和 QQ 群使用和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在全市水务系统推广使用小鱼易连和蓝信等软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科技通讯手段，不断提高办公会议效率和信息共享水平。

表 7.1-1 智慧水利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续建)	涉及市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工程效益 (简述)
1	全市河长制平台建设及防汛会商平台建设	新建	抚顺市	河长制平台建设、防汛会商平台建设	2022-2024	5000	
2	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动态监管云平台系统	新建	抚顺市	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动态监管、安全巡检与系统诊断、大坝监测资料整编与分析等模块	2021-2025	3000	水库大坝智能监管
3	全市水库水情雨情监测系统	新建	抚顺市	110 座水库雨量监测站网建设	2021-2025	4850	水库兴利、防洪调度
4	大中型水闸安全运行动态监管云平台系统	新建	抚顺市	水闸安全运行动态监管、安全巡检与系统诊断、闸体监测资料整编与分析等模块	2021-2025	3000	水闸智能监管
5	全市农村饮水及水电站自动监测平台	新建	抚顺市	农村饮水及水电站自动监测平台	2021-2025	6500	

第八章 加强水利管理 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水行政执法，完善水法规体系

一、加强水行政执法

“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依法治水管水，梳理规范性文件，完成《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抚顺市水库工程管理条例》、《抚顺市节水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积极组织各县区认真开展水利法治建设工作，按照“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全面推进”思路，深入推进水利系统依法行政，有效提升水政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作为推进水利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各项制度，组织开展党委（党组）中心组宪法专题学习，使各级领导干部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引领带动全系统形成学习贯彻宪法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水利法治集中宣传活动，把普法宣传教育与生态修复、全面推行河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与保护等水利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积极推进水利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库区、进网络，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践行水法治的良好风尚，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健全水法规体系

“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依法治水管水，梳理规范性文件，完成《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抚顺市水库工程管理条例》、《抚顺市节水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积极组织各县区认真开展水利法治建设工作，按照“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全面推进”思路，深入推进水利系统依法行政，有效提升水政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作为推进水利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各项制度，组织开展党委（党组）中心组宪法专题学习，使各级领导干部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引领带动全系统形成学习贯彻宪法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水利法治集中宣传活动，把普法宣传教育与生态修复、全面推行河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与

保护等水利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积极推进水利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库区、进网络，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践行水法治的良好风尚，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素质。把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建立每月集中学习日制度，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业务知识学习，通过集中培训和日常学习等形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参加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观摩座谈会，认真学习借鉴标兵单位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经验，在服务型行政执法方面找差距找不足，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素质。二是加强执法建设，充实队伍。积极参与市司法局组织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鼓励在编在职职工参加行政执法资格专业法律知识考试，申领行政执法证，充实一线的执法力量。三是弘扬先进，推进队伍建设。从增强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出发，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在队伍中树立弘扬正气、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执法公正的好思想、好作风，促进队伍建设取得实效。四是加强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在执法过程中，变管理为服务，注重说服教育和文明劝导，坚持文明执法、文明用语，用良好的形象，拉近执法者和行政相对人的距离，避免执法矛盾，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执法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将服务贯穿运政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全力打造服务型机关。

三、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一是加快合理分水，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配置，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用水需求，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加快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研究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理。二是强化管住用水，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摸清取水口数量、合规性和监测计量现状，整治存在的问题。推进全国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水资源监控平台实际应用，增强管住用水的能力。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深化水资源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三是推进系统治水，加强水生态治理与保护修复。推进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治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二节 加强涉水事务监管，完善监管制度体系

我市监管总体布局及重点工程如下：

一、开展重点取水口监督管理。取水口监管是水资源管理的重点工作，要选取重点取水口进行摸底调查，查明位置分布、管理权属、取水规模、计量监控等信息，建立重点取水口名录台账，明确管理主体和监管责任主体，并对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二、严格计划用水管理。计划用水管理是节约用水管理的基础。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明确了管理权限、程序和具体要求，今年实施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也明确规定了计划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全面开展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并对计划用水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按照强监管要求，开展考核工作，强化问题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水资源管理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四、加强水土保持综合监管工作。全市生产建设项目审批、监督、验收程序进一步标准化，项目质量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程序履行率达 95%以上。

第三节 强化水安全风险管控，完善应急处置体系

“十四五”期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监督管理促进供水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夯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和“水费收缴”（6+1）模式建立，根据省水利厅有关农村饮水安全考核及建立管理责任体系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是通过自查、巡查和“四不两直”暗访等工作方式，实际了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实际情况、水质水量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后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立查立改，让农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专项整治成效，对一是解决不了的，制定阶段性目标，持续整改，实行半月调度，报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随时跟进，完成整改后，进行销号。加强群众监督和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及时提供好的典型案例，公开整治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在水务局网站将开设专栏，对整治工作进行重点宣传。二是开展农村饮水绩效评价，评价群众满意度、工程效益等内容，以绩效评价制度推动农村饮水强监管。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发展制度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水利工作方针，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加深科技人才对水利事业科技创新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水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创新科技人才工作机制、管理

机制，建设一支适应水利科技创新要求、综合素质高、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的一流科技人才队伍作为人才工作的重点，有力地推进了全市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水利事业的快速发展。

第五节 弘扬水文化，构建科学的水文化体系

一、科学制定规划，指导水利建设。继续完善以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为基础，流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为支撑的水利规划体系，同时做好全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工作，强化水利规划的法律地位和作用。以辽河流域防洪体系综合评价为重点，加强已批各类规划的评估工作。加强水利统计分析和规划论证，完善决策机制，根据需要与可能，合理安排水利工程建设。

二、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根据工作需要，恢复健全河道、水资源、水土保持、水政等专业职能部门；乡镇应恢复健全水利站所，核定人员编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和公用经费、维修养护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大力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三、推进科技创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的总体技术水平，加快水利科技成果的推广，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加强水利技术和经济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工作，明确示范区的示范推广项目，确定项目工程的类型、名称、位置、数量及分期实施进度，以及技术依托单位、科技人员、教育培训、推广应用机制等。

第九章 改革创新，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第一节 深化价税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强化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有机结合，两手发力，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一方面，深化水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包括：全面深化水价改革，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和推动水资源税改革。另一方面，加强水资源管理。包括：加强用水计量统计，强化节水监督管理，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健全节水标准体系，推行水效标识建设，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等。

坚持一次定价，分步实施；促进节约，保障运行；水权明晰，水价调节；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优化结构，合理配置；有偿转让、合理补偿；节约用水，提质增效的原则，加快水权水价市场改革。

第二节 推动管护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一、强化江河湖库监管

一是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见河长、见行动、见成效”；二是河湖长制六大任务落实，全面监管“盛水的盆”和“盆里的水”；三是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新老水问题；四是抓好河湖划界、河道采砂、清“四乱”、水质达标、生态恢复、管护执法，实施建设美丽河湖行动计划。五是完善防汛抗旱体系，加强指挥体系、责任体系、技术体系建设。六是加强防汛抗旱技术支撑。七是抓好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水库工程管理水平。强化水库管理队伍建设，充实水库管护人员数量和技术力量，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关键岗位要实行持证上岗。要深化水库管理体制改革，从实际出发，合理划分水库管理权限层级，彻底扭转村属小II型水库工程管理缺位和不到位问题。在保证政府、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安全责任不变的条件下，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运行机制，逐步走上“以水养库”的良性发展轨道。

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水库防汛安全。严格落实水库防汛安全“三个责任人”及“三个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水库防汛应急预案，加强对各类防汛责任人的培训，认真组织开展汛前检查，做好水库防洪设施检修维护，消除安全隐患。继续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建设，及水库信息通讯基础建设，提高预测预报和预警能力。强化库管员报汛工作培训和监管，确保汛期水库预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准确、渠道畅通。要严肃防汛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水库调度规程，坚持水库汛期领导带班和技术人员当班的值班巡视检查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

规范管理，促进水库资源有序利用。在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服从水库的防洪、灌溉、供水、生态保护等调度运行，不得影响工程安全，不得破坏生态环境。要合理确定水库承包价格，强化承包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加强执法监督，为水库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加强对小型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各种活动的监督管理，在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影响水库工程管理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取土、埋坟、爆破、采石及坝上放牧等行为，禁止非专管人员操作溢洪道、输水洞闸门等专用设备，在水库工程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兴建工矿企业及爆破、采石、森林主伐等活动，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水质污染。

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格落实“三金三制”、“人盯人，人盯项目”等制度，应用好“辽宁省欠薪预警系统”，不断完善工作台账。

加强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项目审批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招标事项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加强对招标投标全程监管。建立工作档案，完善规章制度，严肃查处举报投诉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二、着力抓好水资源监管

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认真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强化水资源监管基础，落实强监管各项措施。一是加快合理分水，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配置，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用水需求，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加快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研究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理。二是强化管住用水，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摸清取水口数量、合规性和监测计量现状，整治存在的问题。推进全国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水资源监控平台实际应用，增强管住用水的能力。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深化水资源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三是推进系统治水，加强水生态治理与保护修复。推进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治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三、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为依据，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年度水土保持项目实施方案为先导，开展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监管对象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生态治理项目。监管内容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程序履行及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水土流失生态治理项目实施情况。

着力解决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难度大等问题，一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根据《水土保持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市统一协调，分步推进，从收集资料了解各个项目基本情况做起，到市县（区）联合下发执法通知，从专人负责沟通、解释到记录、存档、管理形成一整套监督执法模式。目前所有下发执法通知的项目都能很好地履程序。二是规范工作程序，加大收费力度。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始终是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中的难点，为此，我们规范工作程序，从水土保持方案入手，严格审批，明确责任，对不履行职责的项目单位，按照规范下发通知及处罚决定，对仍拒不履行的，明确坚决付诸法律。三是做好服务支撑工作，为了协助行政服务大厅工作，经过多次讨论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程序图，进一步理顺方案审批程序。四是加强宣传力度，面对监管相对人，加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文件的宣传力度，认真解释服务，随时解答相关问题。五是提升队伍建设水平，随着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日趋完善，我市水土保持队伍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都需要进一步提高，积极参加国家、省组织的学习和培训，同时市里也将积极申请资金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四、河湖长制建设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以水资源保护、清河、补短板、宜居乡村建设、监督执法等五大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河湖管理保护主要工作任务，统筹解决堤防不达标、河流污染、黑臭水体、点源污染、河道垃圾、河道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确保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污染防治考核和生态功能区恢复“三达标”，全面实施浑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岸线、排污口、垃圾、水域、水质“五清”的美丽河湖，打造浑河流域生态文明典型示范区。“十四五”期间，我市还将做好“六大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实施水源地隔离、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三大工程，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根据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大伙房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工作，加强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与整治，强力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25 年底前，完成农村

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以及供水人口较多、环境敏感的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勘界、立标工作。

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制定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推进河湖自然资源及土地调整确权登记。2020 年底前，完成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河流划界工作。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规划、计划和许可制度，全面强化检查巡查和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2021 年到 2025 年，根据前期规划，强化监管工作。

3. 水污染治理

(1) 城镇污水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厂和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实施污水再生利用，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补齐污水配套管网短板，实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推进雨污分流。到 2025 年，浑河流域内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 以上；流域内重点镇全部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无污水处理设施的要加快建设；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雨污分流比例达到 40% 以上；流域内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2) 乡村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推广、创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建立农村垃圾运行管理保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禁止垃圾进入河道。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集中整治基本完成。

(3) 黑臭水体治理。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统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新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 20 套，流域内 10% 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实现收集处理。

(4) 畜禽养殖治理。积极引导小型屠宰厂整合、重组和转型升级改造，坚决取缔非法屠宰点，改变乡镇小型屠宰点“多小散乱差”的现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浑河干流和受养殖污染影响较大的支流沿岸依法划定 300 米禁（限）养区。力争规模养殖场粪污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5) 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在线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推进企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装备和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行重点

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6）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通过加强病虫害预报、推进绿色防控、推广环境友好型农药、提高耕地质量和农药利用率、促进农药集约减量等措施，坚持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7）入河排污口治理。实施排污口“一口一档、一口一策”管理，按照“封堵一批、规范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阶段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2021 年底前，完成浑河水系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的其他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2023 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实现主要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

4. 水环境治理

（1）退耕（林）还河。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制度，在巩固浑河万亩退耕（林）还河和自然封育成果基础上，对浑河干流除水田、护堤林、防风固沙林以外的河滩地实施退耕（林）还河，因地制宜推进浑河流域内其他河流退耕（林）还河和生态封育工作，全面畅通防洪生态廊道。

（2）加强生态流量调度。完善供水年度调度计划制度，采取生态补水、联合调度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研究保障主要河流生态基流。

5. 生态修复

生态蓄水湿地建设。对已建成的人工湿地、临时抗旱蓄水工程等加大维护力度，使其充分发挥湿地功能。在浑河规划建设一批生态工程，形成生态湿地，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改善水质作用，持续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功能。建设和完善抚顺社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改善水质，提高蓄水和防洪能力。

6. 监督执法

坚持依法治河。进一步完善法规体系，适时修订《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等，依法实施河长制工作。进一步完善河道管理制度，发挥河长制平台优势。落实河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及设备，推进建立河湖管理长效机制。

第三节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一是通过多种举措，将有社会效益的水利工程积极与社会资本对接，从而解决水利

工程资金投入单一的问题；二是积极与各级财政沟通协调，促使水利工程前期经费尽快落实，从而达到水利工程尽早开展实施；三是打破原有思想，由“资金等项目”逐步转变成“项目等资金”的项目实施模式。

第四节 加强创新引领，提升水利行业科技支撑能力

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力争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上实现新突破，获得一批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加大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健全水利行业技术标准。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加强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五节 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供水工程现代化

一、完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宣传力度

为保证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完善水利建设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相关

政策进行管理。首先，正确划分不同的水利单位，实行各司其职的原则，保证水利工程产权明确、责任分工明确，达到管护较好结合的目的。其次，实行水利工程设计招标制度，择优选择，严格监管设计，保障设计质量。最后，完善工程勘察制度，实现施工全过程监控，做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宣传力度，使水利工程建设的工作人员、农民等相关人士意识到农村水利工程对农村发展的重要性，自觉维护工程建设，保障农村水利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提高工程质量。

二、推进农村饮水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

一是为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效益，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管理，增加管理技术含量，改变重建轻管的观念。针对建立完成的水利资产，及时进行移交为其颁发产权或使用权证书，通过专业管护、拍卖经营、个人承包等方式，形成有效的管护模式，辅助水利工程建设进入良性运行轨道。二是建立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以县为单位，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构，设立维修养护基金，建立“由县到乡到村到工程”的管理体系，完善水源保护、设备运行、节约用水及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三是合理确定经营模式。在不改变工程基本用途和公益性属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采取有利经营管理模式，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四是建立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按照“补偿

成本、公平负担、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水价计收政策，加强水费收缴工作，逐步建立“政府支持、部门服务、企业运作、饮水缴费”的长效机制。五是要注重解决饮水存在的各种问题。

三、明确水利工程管理职责

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管理职责。进一步夯实各级政府对水利工程管理的领导责任、水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水利工程单位的主体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目标明确，任务落实。根据水利工程公益性质和影响公共安全的特点，要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管理维护工作的政府主导作用，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同时，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把水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严格的水利工程管理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督，确保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全面落实。

四、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

一是发挥政府、农民两个投资主体的作用。在继续加大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建设投入、进一步完善投资政策、拓宽投资渠道、增加投入规模的同时，要鼓励农民筹资投劳，本着谁出钱、谁受益的原则，加大配套和自筹的力度。二是整合好各级投入的涉农资金。对水利、农发、国土、扶贫、以工代赈等涉农专项资金统一规划、打捆使用、整体推进、共同受益。三是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本着“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资金办农田水利。采取拍卖、租赁、承办、股份合作等形式，继续加大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力度，盘活存量，吸引增量，探索多元化投资办农田水利的路子。四是加大水利非税收入征收力度，重点投入农田水利建设，从根本上解决基层水利服务站的运行管理经费问题，稳定基层水利队伍。

五、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是落实各级责任。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实行行政主管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格考核。二是坚持依法治水。要加大对河道、水土保持、非法取水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大对《农田水利条例》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支持农田水利发展。三是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目前我市除三县及东洲区外，仍有顺城区、望花区、新抚区的5个乡镇未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十四五”期间在其它涉农城区全面推开。同时要充实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组织，强化基层水利管理，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

第十章 水利改革发展重点

第一节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总体布局

我市“十四五”规划是以水安全保障为基础，注重生态修复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安、优、美、智”的规划总目标。“十四五”规划从防洪提升、供水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移民后期扶持、美丽乡村、产业扶持和智慧水利等方面着手，涵盖抚顺市全域河湖水系，规划建设项目 397 个，总投资 264.46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 204.12 亿元，社会投资 54.636 亿元。

表 10.1-1 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总投资 (亿元)
1	保障城市和乡村防洪安全（流域综合治理及美丽湖库）	306	151.2
2	辽宁中部水塔——大伙房水源保护	15	28.0
3	供水保障项目	48	52.6
4	区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与移民项目	22	30.5
5	智慧水利	6	2.20
	合计	397	264.5

规划总体布局为“一核六域百湖千源”，以筑牢“辽宁中部水塔——大伙房水库”为核心，引领浑、清、柴、柳、太子河、富尔江 6 大流域河湖综合治理，将新建的 2 座湖（库）与已建成的 110 座水库打造成安全库和生态湖，建设 1500 处“高颜值”农村供水水源，利用河湖水库的水系连通，实现山水相依的“山水城市”和“串珠成链”的湖碧水清岸绿的乡村美景。

第二节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重点项目

一、筑牢辽宁中部水塔（一核）

围绕“筑牢辽宁中部水塔，打造辽东绿色经济区”为建设路径，把抚顺浑河打造成

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幸福河。以浑河、苏子河、英额河、社河生态修复、生态湿地建设、大伙房坝下治理等工程为主要抓手，在水源涵养、源头治污、水库清淤、水质净化等方面规划 15 个项目，总投资 28.0 亿元，其中社会投资 2.0 亿元。

表 10.2-1 **筑牢辽宁中部水塔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红河水库水源治理项目	清原县	9900	
2	小孤家水库清淤及水质提升项目	清原县	6000	
3	后楼水库清淤及水质提升项目	清原县	4500	
4	红升水库水质提升项目	新宾县	2500	
5	红升水库旺清河引水加固项目	新宾县	5000	
6	腰堡水库水质提升项目	抚顺县	3500	
7	大伙房水库上游 25 座小型水库水质提升项目	抚顺县 新宾县	9000	
8	大伙房水源保护区新宾县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宾县	89671	环保
9	大伙房水源保护区清原县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清原县	10211	环保
10	大伙房水源保护区抚顺县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抚顺县	18900	环保
11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抚顺县项目	抚顺县	45200	自然资源
12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治理-清原县治污项目	清原县	22944	住建
13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治理-新宾县治污项目	新宾县	34900	住建
14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治理-抚顺县治污项目	抚顺县	6400	住建
15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治理-东洲区治污项目	东洲区	11800	住建
	合计		280426	

二、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六域）

全市规划河湖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立足源头治理，推行岸上河内同步治理，推进“毛细”河流生态修复，以东洲河、古城河、社河等浑河重要支流河为引领，规划治理河流 300 余条，涉及浑、清、柴、柳、太子河、富尔江 6 大流域，治理总河长 4300 千米，计划总投资 105.7 亿元。

浑河城市段流域堤防巩固提升项目建成后将配合抚顺市“山水城市”理念打出一张响亮的“山水抚顺”城市名片。六大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建成后还将全面提高辽河流域防洪

排涝能力，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加强流域内水系联通，大大改善辽河流域水系河道水质，起到水源保护的重要作用。该项目建成后将与原有的防洪体系相呼应，共同发挥防洪排涝减灾网络效应，同时更是抚顺市浑河城市段浑河水利风景区之后向上游拓展的另一道绿色风景线。

表 10.2-2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浑河全流域堤防巩固提升项目	三县四区	695335	
2	清河清原县段全流域堤防巩固提升项目	清原县	65800	
3	柴河清原县段全流域堤防巩固提升项目	清原县	48200	
4	辉发河清原县段全流域堤防巩固提升项目	清原县	55400	
5	太子河全流域堤防巩固提升项目	新宾县 抚顺县	103747	
6	富尔江全流域堤防巩固提升项目	新宾县	87855	
	合计		1057337	

三、美丽湖库项目(百湖)

为打造美丽湖库，抓住水利部在 2025 年前全部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的有利契机，对全市可能出现病险的 91 座水库进行加固，规划了水库水闸加固项目、新建关山Ⅱ水库，西露天矿蓄水成湖（列入省规划）。美丽河湖项目估算投资 44.6 亿元。

美丽湖库项目完成后，将解决枢纽防洪安全隐患。同时对枢纽建筑物增补网络监控设施，完善信息网络建设，与“智慧网络”工程相接轨，汇入我市水利信息管理平台，为我市的水利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构建提供有力支撑，补齐我市的信息化服务短板。

表 10.2-3

美丽湖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关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市直	5850	
2	红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清原县	8500	
3	小孤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清原县	3600	
4	后楼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清原县	4200	
5	红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宾县	3500	
6	英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抚顺县	5200	
7	腰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抚顺县	4500	
8	全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	各县区	102894	
9	全市水闸及橡胶坝	各县区	214961	
10	关山Ⅱ库	市直	92350	
	合计		445555	

关山Ⅱ水库（新建）

关山Ⅱ水库位于东洲河上游东支的救兵河上，与已建成的关山Ⅰ水库仅一岭之隔，两水库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完全一致，集水面积、库容、规模等相差不大，被形象地称之为“姊妹库”。关山Ⅱ水库与关山Ⅰ水库同为东洲河流域综合治理的控制性骨干工程，主要是为解决东洲河下游城市段石化工业园的防洪、抚顺市城市备用水源问题，而兴建的，水库主要任务是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养鱼等中型水利枢纽工程。

关山Ⅱ水库总库容 4365 万 m³，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关山Ⅱ水库建成后，可使东洲河城市段的防洪标准由关山Ⅰ水库建成后的 70 年一遇提高到 100 年一遇，每年可提供城市生活用水与工业用水 1805.91 万 m³，农业灌溉用水 249.95 万 m³，枯水期向下游河道提供环境用水 78 万 m³。同时配套建设 20km，DN1200mm 的供水管线，作为备用水源保障抚顺市城市供水。

四、供水保障项目（千源）

供水保障方面共规划项目 48 个（1500 余处），估算投资 52.6 亿元。涵盖了规模化集中供水、灌区改造、农业水源、高效节水等方面。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水利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它涉及千万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本次

规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饮水安全为重点，以人口聚集的乡镇或行政村为中心，依托已有的乡镇水厂或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扩大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统筹规划，科学优化水资源配置，以区域化集中供水为主，向规模化、集约化供水转型，建立方便管理、操作简便、维护简单，适合农村管理的小型水厂；对有条件的地区采用城乡一体化模式，将管网延伸，直接并入城网；对没有条件的分散村屯，也要根据自身情况，因地制宜以村屯为单位建设小规模集中供水工程，并针对水质情况增设消毒、过滤等设施。让老百姓都能吃上放心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成后将大大改善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率，节约用水；同时进行水价改革，投入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机制，真正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指导思想，补齐农村供水能力不足、水资源配置不均衡，节约水资源及水利改革短板。

表 10.2-4 供水保障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各县区	440958	
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清原县	38936	
3	抗旱应急及小型水源工程	全市	50083	
	合计		525877	

五、区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美丽乡村项目

结合辽河国家公园、辽东绿色经济区的建设，规划浑河流域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城市及乡村水系连通、美丽乡村和绿色水电等项目 22 个，估算投资 30.5 亿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 平方公里，农村“穿心河”全面治理，60%的河流生态得到恢复。

表 10.2-5 区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美丽乡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及补偿	相关 县区	10327	
2	浑河抚顺城区段生态湿地及支流河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市直	60600	
3	抚顺县主要河流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抚顺县	22099	
4	关山湖水生态保护及开发利用	市直	22000	
5	县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相关 县区	17380	
6	抚顺市城东三期及城区水系连通工程	市直	96700	
7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各县区	18020	
8	绿色小水电建设	三县	490	
9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各县区	65466	
	合计		305090	

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该项工程是《辽河流域综合治理》中的一部分，根据《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总体工作方案》按照全省“突破水、巩固气、治理土”的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把辽河治理好、保护好、利用好”的总体要求，通过“五水共治”“五措并举”“五级共抓”，全面实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全力打好辽河流域治理攻坚战。按照 2008 年 2 月国务院批复的《辽河流域防洪规划》确定的范围，辽河流域包括辽河水系和浑太河水系，其中浑太河水系为浑河水系和太子河水系的统称，流域总面积 2.83 万 km²。其中：浑河发源于抚顺市清原县湾甸子镇，流经抚顺、沈阳、辽阳、鞍山、营口、盘锦 6 个市及所辖 22 个县（市、区），浑河干流建有大型水库一座（大伙房水库）。太子河发源于抚顺市新宾县平顶山镇，流经抚顺、本溪、辽阳、鞍山 4 个市及所辖 13 个县（市、区），太子河干流建有观音阁、靛窝两座大型水库。目前浑太河水系仍存在防洪不达标、险工险段隐患、行洪障碍严重等问题，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系统性工程。治理好、保护好辽河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新时代治水方针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辽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突破点和抓手，事关振兴发展、事关子孙后代、事关全省人民切身利益。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防洪工程部分投资匡算 173 亿元，退耕（林）还河每年需补助资金 3 亿元左右。“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继续进行辽河流域综合治理。

辽宁中部水塔—大伙房水源保护项目、六域综合治理项目和区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项目建成后不仅提高辽河流域防洪抗旱能力，更好修复流域生态环境，大大改善大伙房水库及上游河道水质，形成一道山伟、河清、岸绿、鸟语、花香的绿色风景线。

抚顺市城东三期水系连通工程

抚顺市城东三期水系连通工程计划投资 4.67 亿元，主要依托发达的浑河水系和前甸灌区渠系网络，在城东地区完成浑河干支流、前甸灌区干支渠水源互联互通。规划范围西起将军河，东至前甸灌区入水口，北到高尔山，南临浑河北岸，涵盖浑河干流、李其河、鲍家河、詹家河、抚西河、将军河及前甸灌区部分干支渠，形成纵横交错网络格局。

抚顺市西露天综合治理工程与整合利用（列入省规划）

为打造辽东绿色经济区，拟将西露天矿进行综合治理工程与整合利用，由抚顺市政府、抚矿集团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该项目方案比选报告已于 11 月 25 日通过专家组评审，初步确定生态低碳谷（抽水蓄能+）方案，待省政府审定后，进一步开展可行性研究。该项目规划投资 128.11 亿元，计划 2024 年—2035 年实施。

美丽家园工程

发展美丽家园是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一环，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战略步骤，所以“十四五”期间将持续加大对美丽家园建设的资金投入。在继续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工作的同时，继续开展美丽家园建设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先解决事关生命财产安全的穿心河治理工作和安全饮水工作，同时，以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大力开展美丽家园基础设施建设；以促进村民增收为目的，开展产业升级发展，集中力量解决村民致富增收、脱贫解困、环境恶劣等突出问题，打造美丽宜居特色小镇，建设样板新农村。

六、智慧水利及防汛平台项目

规划河长制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市防汛减灾和系统平台、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监管云平台、农村供水自动化监测体系、绿色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系统和节水用水管理平台等河长制管理平台、水库安全等智慧水利项目，估算投资 2.2 亿元。

我国现已经处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化信息时代。一键巡查、一键监督已不再是梦想。在接下来的智慧水利工作中将积极开展水利信息化云端网络系统工程的构建与完善。首先对重要河流、水库、水闸、山洪沟、水文气象站、农村饮水及水电站等重要节点部位补充增设监控设施。其次构建智慧化网络平台，整合、共享数据，通过网络平台，利用电脑终端、手机 APP 实时查询和点播实时信息。实现对辖区基础信息收集、数据整合、信息共享、信息快速传递、一键查询等目标，全面提升水利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智慧水利”项目建设，对我市重要节点水利工程，实现实时查询、实时监控等操作。

表 10.2-6 智慧水利及防汛平台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全市河长制平台建设及防汛会商平台建设	抚顺市	5000	
2	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动态监管云平台系统	抚顺市	3000	
3	全市水库水情雨情监测系统	抚顺市	4850	
4	大中型水闸安全运行动态监管云平台系统	抚顺市	3000	
5	全市农村饮水及水电站自动监测平台	抚顺市	6500	
	合计		22350	

七、河湖长制建设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等其它重点项目

1、河湖长制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 号）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抚政办发〔2017〕23 号）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以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为目标，以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加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河湖执法监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为人民生活提供更多更好优美河

湖生态环境,为美丽抚顺建设提供环境资源保障。2018年已对全市384条流域面积10km²以上河流及其他重点微小河流,115座水库,20座水电站全部纳入河长制范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市县乡各级党委或政府印发本级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河长制实施范围、河长组织体系、河湖管护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河长制六大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并建立市县乡三级河长体系,按照行政区域全覆盖原则设立三级总河长和副总河长,按照不重不漏、突出重点、便于考核原则设立河湖(段)长,按照隶属关系和属地管理原则由河长兼任水库(水电站)库长,并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出台河长会议、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查、考核问责和激励、验收等6项制度,以及符合本地实际的河长巡河、工作督办、联席会议、重大问题报告和部门联合执法等制度。编制了河长制河湖名录和河湖“一河(湖)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开展了河长制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了河湖管理保护法规和规章制度等,并取得了一定实效。“十四五”期间仍要继续按照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执行河湖管理综合执法,促进河道生态修复,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要求,继续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落实到位。

力争到2030年,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60%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优良比例达到98%以上。基本杜绝向河道倾倒垃圾、违规占河、乱采盗挖等问题,全市河湖生态系统显著改善,逐步恢复自然健康状态。

立足抚顺实际,围绕河长制六大任务,继续实施浑太河、大伙房饮用水源区等重点河湖生态封育及综合治理保护,全面开展“水资源保护、清河、补短板、宜居乡村、监督执法”等河湖综合治理保护五大专项行动,实现“五清、三达标”。坚持生态优先、建管并重,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恢复河湖自然生态、以全国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标准建设治理城市,打造管理科学、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抚顺。

2、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一直是水利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现阶段我市的水利工程质量管一直采用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对项目法人本身的工作能力要求较高,工作内容繁杂,且我市水利工程较多,受行业特殊因素影响,可选择的施工工期较短。工程经常都是扎堆开工建设,经常需要一个项目法人监管多个工程。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建设,解决基层管理任务繁重,管理能力相对不足等问题,目前,我国鼓励推广代建制等新型建设管理模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基层管理力量,实现专业化的项目管

理。代建制主要是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技术和能力的专业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竣工验收后移交运行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履行工程代建相关职责，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责。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有利影响

一、环境现状及评价

项目建成后建设区河水水质除 COD 指标略有上升以外，其他指标均呈下降趋势，表明区内水质得到良好的改善。

河流水质总体来说丰水期好于枯水期水质，水源保护区水质好于工业及人口集中的乡镇段水质。

空气质量很好。二氧化硫年日均值 $0.032\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日均值 $0.032\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氧化碳年日均值 $1.43\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实施以后，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随着项目区水质的提高，动物饮水以及植物灌溉都有好处，对动植物生存十分有利，对水生生物不存在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有效解决项目区生态环境问题，促进项目区的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十分有利。同时改善了用水条件和地面小气候。“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建设不仅不会对环境有任何不良影响，反而大大改善了项目区的环境。

第二节 不利影响

一、施工期水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施工生产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时由于人员、机械相对较集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生产废水。施工生产过程中，随着土方开挖等生产过程，会产生污泥、浑水及大量不同粒径的固体物质进入河道水体，对水质产生一定影响，提高水体浊度，增加河流含沙量。

施工期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等无机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排入河流后会增加局部河段中悬浮物浓度。机械作业产生的废水会对水质稍有影响，但因局部工程规模不大，施工场地分散，河流水量较大，经渗漏、蒸发外，进入河道的十分有

限，因此经过河水的稀释和自然降解对河流水质影响不大。另外，由于施工机械大多以燃料为动力，在运转和维修中容易产生油料的跑冒滴漏，引起局部地段的油污染。因产生的量不大，分散排放，产生的油污污染对水质影响较小。

工程场地要设有固定厕所，定期处理，对河道水质不会产生影响。工程施工完成后，固定厕所要彻底清理、消毒，以免污染环境。

2、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就餐和洗涤生产的污水和粪便水（旱厕），主要含有动植物油脂，食物残渣、洗涤剂有机物，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若不加强管理，直接排入河流将污染水质。

本工程施工营地，施工高峰人数近百人，并且可能来自不同地区，成分复杂，容易造成传染病流行，需采取预防措施。施工期间人员较多，流动性大，粪便和垃圾若不妥善处理，水源易遭受污染。因此，在施工区要加强卫生管理和卫生检疫工作，对介水传染病和虫媒传染病加强监测和申报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对传染病流行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

二、废气、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由于施工场地分段布置，故不会集中排放大量的一氧化碳、氮氮化合物、一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对局部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机动车清基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尾气是流动污染源，影响面大一些，对当地居民和施工人员均有一定影响。

工程施工时土方开挖、清基、筑堤等程序产生一定的扬尘，但时间短，且马上进行处理，只会形成小范围的固定污染源，对从事该项工作的现场人员有一定的影响。

三、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初期，伴随着土方开挖，各种推土机、挖掘机、自卸卡车等车辆运行所产生的噪音强度较高，机械设备噪音强度分别在 80-110db 之间，此时是噪音高峰期，局部污染严重。由于施工场地地处市区将对附近地区的居民有一定的影响，尤其对机械操作人员作用最直接、影响最大。长时间工作在噪声环境中，可使人听力受到损害，还会出现烦躁、疲劳、反应迟缓等现象。因此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必须在晚上 9 点之前结束。

施工作业噪音需按《建筑施工厂界噪音限值》（GB12523—90）予以限制、管理。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预测

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施工人员的生活驻地、建筑材料的临时堆放用地及施工作业的场地等。

施工人员在施工中避免不了要产生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是多种污染物的最终形态，成分十分复杂。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首先表现在侵占土地，破坏地貌和植被。另外施工场地大多处在市区，大堆的建筑生活垃圾也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长时间的堆放可能产生恶臭气味，并且垃圾淋滤液也会渗入地下，污染周围的土地。如果遇到降雨天气，防护做的不好的话，固体垃圾有可能被冲入河内，堵塞河道，污染河水。

五、施工期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预测

工程施工期间，加工厂，施工仓库、临时用房均布置在农田附近或在河道内。施工期间各作业点都会不同程度的损伤地表、植被、人为破坏原地貌使地表裸露，遇到大风及暴雨径流等外力作用，容易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的弃渣堆放不合理或处理不当，既破坏环境，并且在外力作用下也极易产生局部水土流失，应慎重对待。

第三节 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污染控制

1、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河道内的基础工程尽量在枯水期施工，避免在汛期、丰水期施工

②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明确各种施工材料的运输过程中防止洒漏，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河道附近，以免随雨水冲进水体，造成污染。

③施工废弃物禁止排入水体，必要时在河堤施工区设置排水沟用以疏导施工废水，排水沟土质边坡及时夯实。

④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应设工棚，并加篷布覆盖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

⑤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本工程拟对生产废水采用自然沉淀法进行处理。在工程施工工区各设一座简单平流式自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酸

碱中和沉淀等简单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控制到 80%、pH 值调节至中性或弱酸性、油类等其他污染物浓度减小。施工废水尽量循环回用,以有效控制施工或废水超标排放造成当地的水质污染。

2、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鉴于施工队伍的流动性和施工人员的分散性和临时性,为防止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沿线水体,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①施工人员的就餐和洗涤采用集中统一形式进行管理,尽量减少产生生活污水量;设简易的污水处理设施;洗涤时控制洗涤剂的用量。

②在施工营地附近设化粪池,粪便用于肥田。施工结束后将化粪池彻底消毒后覆土掩埋。

③不能随意向沿线河流倾倒、排放各种生活污水,不能在水域附近堆放生活垃圾,防止淋滤液污染河流水质。

二、噪音影响和环境空气污染控制

对噪音源进行治理,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控制噪音传播,车辆通过居民点时要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在噪音污染严重地区进行监测,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具。

1、施工料场、混凝土搅拌站的选址应保证其远离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点,要求拌和机有良好的密封性、减震器和除尘装置。

2、施工现场和搅拌和站采用必要的洒水措施防止扬尘对易造成扬尘的材料要加强管理,不得裸露堆放。

三、社会环境保护

1、设计中尽可能地减少对现在周围居民生活基础设施的干扰问题。

2、优化设计方案,尽可能少占周围土地,取土及弃土场地尽量选择荒地。

3、对于项目区如占地等涉及居民利益的,需要补偿其经济损失。

4、工程设计要将工程与周围景观相结合,让水利工程与景观工程相结合,加强绿化,日后成为市民生活的一道休闲娱乐的新景观。

四、施工期卫生保护措施

搞好卫生防疫,定期对施工及管理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对传染病人做到及时发现和治疗,防止疫情传播。采取定时清理垃圾,定期洒白灰等环境卫生措施。

五、.工程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施工后将临时占地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地貌。破坏的地貌和植被要采取临时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基础开挖时应将上层耕土单放一边，回填时先填底层土后填表层土，及时采取复垦措施，以利于植物生长。荒地及林地，在工程完工后要及时回填，并采取种草措施，恢复植被。

第十二章 规划项目及投资

第一节 规划项目与投资计划

2021 年-2025 年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总投资 264.4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12.58 亿元，省级资金 70.84 亿元，市级自筹资金 3.25 亿元，县级自筹资金 23.15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54.64 亿元。具体各部分投资如下：

一、防洪排涝减灾类项目

全市防洪排涝减灾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152.06 亿元。

1、防洪排涝工程

全市防洪排涝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130.152 亿元。其中：主要江河治理（流域面积 3000km² 以上）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22.94 亿元。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km²）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191.37 亿元。中小河流治理（流域面积 50-200km²）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43.64 亿元。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24.13 亿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8.66 亿元。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11.65 亿元。

2、减灾工程

全市减灾工程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21.91 亿元。其中：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6.54 亿元。山洪灾害防治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15.37 亿元。

二、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类项目

全市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54.28 亿元。

1、枢纽水源工程

全市枢纽水源工程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10.18 亿元。其中：枢纽工程规划投资 9.24 亿元，建设关山 II 水库。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规划投资 0.94 亿元。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44.10 亿元。

三、农村水利类项目

全市农村水利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7.96 亿元。其中：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类项目规划投资 3.89 亿元，小型水源工程规划投资 3.66 亿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划

投资 0.41 亿元。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

全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41.39 亿元。其中：辽河流域（浑河）生态修复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11.49 亿元。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总投资 1.80 亿元。农村水电建设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0.05 亿元。筑牢辽宁中部水塔项目规划总投资 28.043 亿元。

五、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类项目

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6.55 亿元。其中：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 1.01 亿元。产业升级发展投资 1.43 亿元。美丽家园建设投资 2.74 亿元。基础设施完善等投资 1.37 亿元。

六、其他类项目

2021 年—2025 年抚顺市其他类项目（智慧水利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 2.24 亿元。

12.2 项目资金汇总表

表 12-1 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至 2020 年底 完成 投资 (万元)	“十四五”投资计划（万元）																2025 年后 投资 (万元)	其中： 十五”期 间投资(万元)	其中： 十六 五”期 间投资(万元)
				合计	投资来源								分年度投资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 级 自 筹	县 级 自 筹	贷 款	吸 引 社 会 资 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中央 预算 内	中央财 政	小计	省发 改委	省财 政厅												
	合计	2746179	22884	2644577	1125754	250963	874791	708425	84491	623934	32506	231532		546361	466699	648463	550258	519956	459203	78718	42977	35741
一	防洪排涝减灾类项目	1558031	19289	1520572	720304	203058	517246	272646	75256	197391	22671	183527		321425	248157	352311	306935	303703	309467	18170	8378	9792
(一)	防洪排涝	1336986	19151	1301515	514320	203058	311262	272646	75256	197391	22671	183527		308352	209739	312610	268038	257172	253957	16320	6528	9792
1	主要江河治理（流域面积3000km²以上）	239358	9923	229435	137661	137661		23999	23999		6910	17089		43777	51100	92450	53565	13650	18670			
2	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km²）	194473	3104	191369	62158		62158	55828		55828		38274		35109	58823	14700	12000	67969	37877			
3	中小河流治理（流域面积50-200km²）	436482	125	436357	130907		130907	130907		130907		87271		87271	24703	80171	97847	110504	123132			
4	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247266	6000	241266	65397	65397		51257	51257		3136	33392		88084	44860	44855	65062	39150	47339			
5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含降等报废）	102894		86574	67869		67869	10655		10655	4025	4025			16253	20980	15204	14899	19239	16320	6528	9792
6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116514		116514	50328		50328				8600	3476		54110	14000	59454	24360	11000	7700			
(二)	减灾	221045	138	219057	205984		205984							13073	38418	39701	38897	46531	55510	1850	1850	
1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65366		65366	52293		52293							13073	7518	8990	8100	15930	24828			
2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55679	138	153691	153691		153691								30900	30711	30797	30601	30682	1850	1850	

表 12-1 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至 2020 年底 完成 投资 (万元)	“十四五”投资计划（万元）																2025 年后 投资 (万元)	其中： 十五”期 间投资(万元)	其中： 十六”期 间投资(万元)
				合计	投资来源								分年度投资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 级 自 筹	县 级 自 筹	贷 款	吸 引 社 会 资 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中央 预算 内	中央财 政	小计	省发 改委	省财 政厅												
二	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类项目	542746		542746	46198	27705	18493	354757	9235	345522	9235			132556	150138	202379	131795	35103	23331			
(一)	枢纽水源工程	101788		101788	37143	27705	9438	9235	9235		9235			46175	12700	37985	37235	6098	7770			
1	枢纽工程	92350		92350	27705	27705		9235	9235		9235			46175	10000	35000	35000	5000	7350			
2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9438		9438	9438		9438								2700	2985	2235	1098	420			
(二)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440958		440958	9055		9055	345522		345522				86381	137438	164394	94560	29005	15561			
三	农村水利类项目	79581		79581	67900		67900							11681	27869	18356	15194	10501	7661			
(一)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38936		38936	27255		27255							11681	13334	7284	7937	6686	3695			
(二)	小型水源工程	36545		36545	36545		36545								13035	9272	6757	3515	3966			
(三)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100		4100	4100		4100								1500	1800	500	300				
四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	478006	3595	413863	217236	20200	197036	70822		70822	600	48005		77200	24335	56640	76990	153529	102367	60548	34599	25949
(一)	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130497	2595	114927	35000		35000	22327		22327	600			57000	5501	36856	36856	33856	1856	12975	12975	
(二)	水土保持	65593		18020	18020		18020								3604	3604	3604	3604	3604	47573	21624	25949
(三)	农村水电建设	490		490				490		490					230	180	30	25	25			
(四)	筑牢辽宁中部水塔项目	281426	1000	280426	164216	20200	144016	48005		48005		48005		20200	15000	16000	36500	116044	96882			
五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类项目	65466		65466	55267		55267	10199		10199					13029	13607	13174	12949	12706			

表 12-1 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至 2020 年底 完成 投资 (万元)	“十四五”投资计划（万元）																2025 年后 投资 (万元)	其中： 十五”期 间投资(万元)	其中： 十六 五”期 间投资(万元)
				合计	投资来源										分年度投资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 级 自 筹	县 级 自 筹	贷 款	吸 引 社 会 资 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中央 预算 内	中央财 政	小计	省发 改委	省财 政厅												
(一)	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 放	10133		10133	10133		10133								2027	2027	2027	2027	2027			
(二)	产业升级发展	14304		14304	12846		12846	1458		1458					2525	3116	2731	3133	2800			
(三)	美丽家园建设	27360		27360	21448		21448	5912		5912					6028	5812	5633	5103	4784			
(四)	基础设施	8050		8050	5221		5221	2829		2829					1325	1529	1660	1564	1971			
(五)	就业创业培训	349		349	349		349								71	69	69	69	71			
(六)	其他	475		475	475		475								95	95	95	95	95			
(七)	小库扶持资金	4795		4795	4795		4795								959	959	959	959	959			
六	其他项目	22350		22350	18850		18850						3500	3170	5170	6170	4170	3670				
(一)	智慧水利建设	22350		22350	18850		18850						3500	3170	5170	6170	4170	367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思想，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思想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各级党组织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以党的建设为纲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引领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上上新台阶。

第二节 深化前期工作

“十三五”以来，抚顺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围绕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利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等领域的主要任务，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十四五”将继续按照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会议精神确定的“两步走”战略目标，落实好新时代治水方针，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新老水问题，深化前期工作。

第三节 加大支持引导

组织各级水利部门加强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细化落实工作目标，层层落实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切实提高规划实施的执行力；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办法和措施，加强对水利建设指导和监督，抓好规划项目前期审批服务，确保“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第四节 逐级分解落实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完善促进水利改革发展的措施和办法，形成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合力。

对于以防洪、灌溉任务为主，以及为增加粮食产量、减少洪涝灾害等为农业生产服务而修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减免耕地征占税费及有关政策性收费，免缴征占林木等各种税费。完善水利投融资体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加大我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完善水价政策体系，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需求量的不断增加，既要新建水源工程增加供水量，还要维持现有水利设施的供水能力，运用价格手段，完善水价政策体系，合理配置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使水利工程运行费得到合理补偿，保证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第五节 严格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目标指标实施进展监测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规划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督办。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提升规划的适应性。